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9、11、13、14、16、17、19、24、25、31、
32、33、34、40、41、42、44、47、51、52、53、54、
55、57、62、65、66、67、69、70、81、87、90、93、
96、100、102、108、109、110、111、112 和 113

安理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被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
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和平文化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
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5 月 30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常驻代表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代表
巴基斯坦代表处
纽约 10021
东 65 街 8 号

编号：3-15/13/2006

阁下：

我很荣幸地通知您，巴基斯坦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斯兰堡成功举办了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本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决议，包括《伊斯兰堡宣言》、《最后公报》以及各项决议，宣告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地区和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地位。

作为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主席，我很荣幸随函附上上述在伊斯兰堡通过的文件。如若这些文件能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下列议程中作为官方文件分发，我将十分感谢。这些议程是：

9、11、13、14、16、17、19、24、25、31、32、33、34、40、41、42、44、47、51、52、53、55、57、62、65、66、67、69、70、81、87、90、93、96、100、102、108、109、110、111、112 和 113。

阁下，请接受我最诚挚的敬意。

（签名）

（Munir Akram）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阁下

2007 年 6 月 22 日收悉

OIC/34-ICFM/2007/FC/FINAL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1. 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于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
2. 会议在《古兰经》经文的诵读中开幕。会议听取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上将阁下激动人心的开幕辞。总统指出，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和世界形势发生深刻转变的时期召开。伊斯兰世界面临许多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挑战。当务之急是解决伊斯兰世界的脆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同致力于扭转其下滑趋势。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拥有相当可观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必须有效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伊斯兰世界的全部潜力。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强调指出，必须着力于三个具体领域：（一）通过更加关注促进教育和科学技术从而创造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体和社会来消除社会经济差距；（二）通过战胜蒙昧主义者、极端主义者和宗派主义者带来的挑战以及加强互相调和与教导的力量来解决内部的宗教动乱；以及（三）解决伊斯兰世界面临的政治争端，包括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黎巴嫩和克什米尔。穆沙拉夫总统强调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有一个解决冲突的机制。总统还强调了在穆斯林世界内部和外部消除对伊斯兰的误解的重要性。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在解放穆斯林世界中发挥核心作用。他赞赏秘书长为把伊斯兰会议组织变成一个有活力的组织而付出的努力。在这一背景下，穆沙拉夫总统强调有必要加快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改革和调整步伐，包括修订其《宪章》，并且成员国应增加对该组织的资助，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其活动。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埃利马尔·马梅德亚罗夫阁下致辞，他在致辞中强调指出，世界政治环境的剧变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团结起来，迎接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挑战。为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必须重申其对伊斯兰团结的承诺，包括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要求，支持正面临威胁的成员国，并且应继续根据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解决伊斯兰世界的冲突和争端。他表示，阿塞拜疆真诚感谢伊斯兰世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支持阿塞拜疆消除亚美尼亚武装侵略后果的正义事业。他还提到在阿塞拜疆担任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

会议期间做出的最突出的努力，并表示相信在即将到来的阶段将继续做出这样的积极努力。最后，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在阿塞拜疆担任主席国期间自始至终给予阿塞拜疆的合作与支持，并祝愿即将担任主席国的巴基斯坦取得成功。

4.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教授阁下在开幕式上发言。他首先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先生阁下主办第三十四届会议并亲临会议开幕式，从而表明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事务十分关注。然后，他谈到总秘书处的内部工作引进的各项倡议和改革举措、《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修订工作以及本组织与世界的关系。秘书长提到了将使伊斯兰世界得以将其所面临的挑战转变为行动机遇的《行动纲领》。他指出，各成员国应抓住这一时机把握自己的命运，而不是任由其他人按照自己的议程决定它们的命运。秘书长回顾了总秘书处在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克什米尔、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塞浦路斯等主要政治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以及在非成员国，尤其是菲律宾和泰国境内的穆斯林群体的境遇。他提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信息和传媒领域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宣扬伊斯兰的真实形象，并在面对仇视伊斯兰及其信徒的运动中捍卫穆斯林。秘书长还谈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倡议，指出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是促进现实的团结和统一的最有效途径。
5. 按照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会议一致推选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胡尔希德·卡苏里阁下为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会议批准了主席团组成如下：突尼斯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为副主席，阿塞拜疆共和国为报告员。
6. 会议听取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胡尔希德·迈赫穆德·卡苏里阁下的欢迎词，他重申了继续支持穆斯林的所有事业，特别是自决权和摆脱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他指出，在伊斯兰堡主办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及过去主办的类似会议表明了巴基斯坦对伊斯兰世界不变的承诺。外交部长卡苏里促请各成员国着力于集体应对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复兴和改革伊斯兰会议组织。他强调说，作为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他将对此予以优先重视。
7. 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哈米德·阿尔巴阁下代表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致开幕辞。他指出，本组织必须团结一致地继续应对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挑战。成员国必须具有摆脱会削弱伊斯兰世界的团结的冲突和言论的政治意愿。他还提到成员国必须消除内部的弱点，以防止外部干涉破坏伊斯兰的团结。外交部长阁下还提到，本组织必须致力于促进成员国和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他概括了马来西亚发起的一些方案，诸如能力建设方案、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关于建立国际札卡特组织和反腐败合作的提议。

8. 作为对巴基斯坦总统致辞的响应，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长代表亚洲集团、几内亚外交部长代表非洲集团、苏丹部长代表阿拉伯集团——一致感谢巴基斯坦主办这次会议，并强调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是伊斯兰世界应对当前挑战的适当手段。
9. 会议通过了回历 142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吉达举行的本届会议筹备工作高级官员会议（高官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会议通过了高官会议提交的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并且通过了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和常设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0. 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后，根据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所做的精彩发言和建设性讨论，会议通过了若干决议。
11. 会议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会议重申，必须按照国际合法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会议对阿拉伯首脑会议第九届会议为重振《阿拉伯和平倡议》而通过的决议表示欢迎，并且重申其对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
12. 会议重申，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保证对其提供援助，并打破对巴勒斯坦人民所强加的不公正围攻。会议赞扬在两圣寺护法支持下达成的《关于巴勒斯坦民族和解的麦加协议》，并对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达成该协议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
13.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长期侵略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重申以色列的做法是侵略性的、敌对的和非法的，是对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会议谴责以色列摧毁 Al-Maghariba 门山，在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和肆意毁灭被占领圣城的考古地点和遗址。会议呼吁教科文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圣城（耶路撒冷）的历史遗产。
14. 会议重申，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国际合法决议的基础上，将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后马德里会议谈判后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先前的一些伊斯兰决议，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构成状况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协定，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
15. 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努力彻底解放其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所有领土，支持黎巴嫩关于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押者的要求。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陆海空主权，并迫使以色列对因其不断侵略黎巴嫩致使黎巴嫩领土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会议支持黎巴嫩关于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留下的地雷的要求，因为以色列对布置和排除这些

地雷负有责任，而且必须交出全部地雷位置图。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会议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域的图谋，并认为以色列应对其侵犯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及其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负责。

16.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并执行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原则和规定，并且颁布必要的内部条例以规定该抵制行动。在这一方面，会议还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办事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
17. 会议坚决重申其关注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会议还重申其关注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的意愿，以及实现安全和稳定是民族团结政府、伊拉克宪法机构和政治领袖的责任，并取决于伊斯兰国家和邻国的支持。会议强调国际支持对于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并欢迎伊拉克邻国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5 月在巴格达和沙姆沙伊赫召开的会议所发表的公报。会议强烈谴责已经和仍在继续针对伊拉克人民及伊拉克境内的官方和民间机构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呼吁对遏制这种暴力和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给予必要的援助。会议强调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必要设立一个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并对秘书处的决定表示欢迎，强调了要加快保护措施以便在巴格达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
18.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他们合法的自决权。会议对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伊扎特·卡米·穆夫提大使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和自由克什米尔表示欢迎，要求全面落实代表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会议要求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和结束对其人权的不断侵犯，并敦促印度允许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以及其他国际人权组织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以核实印占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
19.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赞赏穆沙拉夫总统在促使通过非传统的思考方式、真诚、灵活和勇气解决克什米尔争端方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以及他的四点建设性提议，呼吁印度对这些提议做出积极回应。会议认识到，落实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派往巴基斯坦和自由克什米尔的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将促进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会议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与印度开展正在进行的全面进程。它强调，对话进程要注重成果，从而最终公正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确保该地区持久和平。
20.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的建议。会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实代表们提交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和期望推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21. 会议强调了保持索马里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会议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向将于 2007 年 6 月中旬在索马里举行的民族和解大会提供财政援助。会议还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考虑向驻扎在索马里的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支助和援助的可能性。会议进而决定开始在索马里设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处。会议吁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所有层面上支持索马里国内的重建努力。
22. 会议强调全力声援苏丹共和国建立全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实现民族和解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23. 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以及对在达尔富尔执行《和平协定》的承诺，为该国的和平打下基础。会议呼吁成立一个有关苏丹问题的部长级委员会，以便对成员国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苏丹发展苏丹南部地区和被战争摧毁地区的努力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会议还呼吁各成员国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支持旨在应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形势的努力。
24. 会议赞扬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达尔富尔军事组织于 2006 年 5 月在阿布贾签署协定和 2006 年 10 月缔结的《东部协定》，吁请各方，尤其是军事集团，放弃军事升级，努力加强达尔富尔地区的稳定。会议还欢迎为寻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达尔富尔争端而于 2007 年 2 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会议赞赏两圣寺护法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为结束苏丹与乍得的冲突而提出的倡议。会议重申它支持苏丹要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在达尔富尔出现的立场。
25.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浦路斯人的正当事业，重申它决定按照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中发出的呼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有关决议，结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不公正的孤立，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这种孤立状况。会议回顾旨在由两个平等的州组成新型的两区伙伴关系从而在塞浦路斯组成一个新的国家的联合国全面解决计划，会议确认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另一方主张管理权或管辖权，而且希族塞浦路斯人不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会议对希族塞浦路斯人不愿意在联合国计划的基础上寻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深表遗憾。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就此向希族塞浦路斯人施加压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再次敦促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人密切联系，增强和扩大它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鼓励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人方面进行高级别的互访，互派商务代表团，发展的文化关系和体育交往。会议注意到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提出的在 2007 年主办关于穆斯林世界旅游问题的研讨会的建议。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其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6. 会议重申，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为这种侵略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背。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军队全面、无条件和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的领土。

27.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旨在消除和平进程障碍的努力，例如转移亚美尼亚籍定居者、进行人为的地理、文化和人口变更、从事非法经济活动，以及开发利用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等。会议谴责亚美尼亚，并要求停止这些活动以及对包括伊斯兰遗迹在内的阿塞拜疆文化和历史遗产的持续摧毁。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对阿塞拜疆的声援，并全力支持其旨在尽快恢复阿塞拜疆的完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
28. 会议赞赏一些成员国对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的慷慨捐助，并呼吁所有成员国进一步提供捐助，以增强该基金的能力，实现其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崇高目标。
29.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加速提供其在 2002 年 1 月在京都捐助会议上、2004 年 3 月 31 日在柏林捐助会议以及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捐助会议上向阿富汗承诺的援助。
30. 会议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提议，即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赞助下，在 2008 年春季之前在喀布尔举行一次乌里玛和穆斯林学者国际会议，以讨论伊斯兰的崇高原则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31. 会议欢迎洛朗·巴博总统与 Guillaume Kigbafori Sori 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和平协定》，并且鼓励《和平协定》的签署者和新的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切实执行协议的条款。会议还邀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各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为科特迪瓦的重建提供援助，并重申，决定为此目的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且决定为科特迪瓦的重建召开一次捐助会议。
32.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各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以及伊斯兰世界的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尽快提供适当的粮食援助，以帮助尼日尔政府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按照尼日尔政府的请求，会议请所有成员国、民间社会和穆斯林世界的慈善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参加将于 2007 年 6 月 12-13 日在多哈组织的援助尼日尔的捐助会议并慷慨解囊，资助将向会议提交的发展项目。
33. 会议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且强调恐怖主义违背主张宽容、怜悯和非暴力的伊斯兰教义。会议还谴责恐怖主义与种族、宗教和文化的任何牵连。会议强调指出，解决促使恐怖主义泛滥状况的措施还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会议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给恐怖主义下一个法律定义，并且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为反抗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而开展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分开来。
34. 会议请马来西亚担任主席、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部长级委员会尽快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提出必要的建议，形成对伊斯兰教及其信条的理想认识，并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活动。

35. 会议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决定主办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举行。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为会议所需费用捐款。
36. 会议重申它谴责对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和企图。它对受此单方面制裁影响的成员国表示声援，并要求立刻取消这些单方面制裁。
37. 会议强调，改革和扩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仍是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关注的主要问题。因此，会议呼吁其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相关决议和声明，积极和富有成效地参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会议强调了通过改进其工作方式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问责制、代表性和民主化的重要性。
38. 会议重申，必须全面彻底核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所有相关的国际活动和会议。它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公正和一视同仁的国际公约和鼓励建立自愿实现的无核区。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拥有发展核武器的核能力并一再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其核设施，违反所有关于核扩散问题的所有国际协定，并呼吁以色列遵守《不扩散条约》。
39. 会议提议尽快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期达成一个平衡的新共识，同时考虑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目前存在的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40.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呼吁并坚决支持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只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会议对伊朗承受的愈来愈大的压力及其可能给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表示忧虑。
41. 会议重申，感谢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海啸受害儿童援助项目”捐款的所有成员国和慈善机构，并且请伊斯兰世界的所有成员国和慈善者慷慨捐助这一重要的人道主义项目。会议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海啸受害儿童联盟的项目获得成功而提供的支持，并且呼吁加强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确保项目获得成功和取得进展。
42.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提供一切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会议鼓励成员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进行协调，考虑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在它们具有相对较大影响或能力的领域提出它们的各种现有倡议、项目和方案。会议回顾 2008 年在布基纳法索的瓦加杜古召开一个关于《十年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情况的西非区域会议。会议邀请各成员国、总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积极参与。

43. 会议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在执行关于减贫方案的《行动方案》方面有特殊需要，呼吁秘书处与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和国际机构协调其努力，以期实现在这一领域中的方案目标，会议特别提到了必须确保对非洲的发展和减贫提供新的支助。
44. 会议敦促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世界宣言，将诋毁宗教定为犯罪，并且强调必须进行有效的合作，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继续开展磋商，以应对对任何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诬蔑，并制止正在出现的恐伊斯兰现象。
45. 会议警告对仇视穆斯林的反伊斯兰诽谤运动以及一切形式的恐伊斯兰情绪的蔓延所带来的危险，恐伊斯兰情绪的蔓延导致对穆斯林社区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公民的公然歧视经常发生，会议请秘书长通过其活动和出访开展工作，以突出强调成员国对这些问题的深切忧虑。
46. 会议欢迎并强烈支持秘书处发起关于反对对穆斯林的歧视和不容忍以及对伊斯兰的诽谤（恐伊斯兰）的互动专题会议，并一致认为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未来的所有届会期间都应举行类似的关于穆斯林世界所关注的和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的互动会议，并且核可了在秘书处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会议对秘书长加强总秘书处观察站表示强烈支持，并敦促观察站制定一项包含所有成员国在内的注重行动的前瞻性战略和路线图。
47. 会议表示支持土耳其和西班牙在联合国秘书长支持下共同发起的文明联盟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强调各种文化和宗教的共同价值观来促进和谐与对话，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支持这一倡议。
48. 会议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提议，即促进穆斯林世界与西方之间的对话，并为此于 2008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一个部长级论坛。
49. 会议鼓励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让媒体参与其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以及媒体专业人员在报道中的社会责任的努力。
50.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人格。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决定，呼吁国际社会确保法院的决定得到全面执行。
51.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得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全面支持的非成员国支持决议草案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舞台上，特别是在联合国中所采取的共同立场。
52. 会议确认，科索沃问题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进入了一个新的关键阶段。会议还承认 Ahtisaari 先生的努力和其他贡献，并认为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维持科索沃的稳定。会议希望，国际社会

在科索沃问题上积极开展工作，并且呼吁安理会公平地解决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问题。

53. 会议强调必须寻求公平和公正地解决全世界穆斯林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包括剥夺他们行使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权利。会议还谴责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以及穆斯林社区和少数民族所面临的宗教和种族清洗，除此之外，他们还面临宗教和宗派隔离、社会经济落后以及被排斥在本国的有效政治活动之外。
54. 会议赞扬秘书长密切关注泰国南部省份的穆斯林状况，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正式访问泰国所取得的积极的、令人鼓舞的成果以及与泰国高级官员特别是总理素拉育·朱拉暖以及伊斯兰领导人的会晤表示十分满意。会议还对访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表示欢迎和支持，尤其是关于南部穆斯林的问题，该问题不被视为是一个宗教问题，而是一个与政治权利、公民权利、文化权利和经济权利，以及居民向往通过一个集中化体制负责自己的事务有关的问题，这种集中化体制将使它们能够表现自己的文化和语言特殊性，选择自己的地方代表以及控制其部分自然资源，同时充分尊重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还欢迎与秘书长就扩大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领域以帮助泰国南部省份的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所缔结的协定。会议欢迎泰国与其邻国之间为实现泰国南部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而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
55. 会议欢迎泰国政府在建立信任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总理就过去对泰国南部穆斯林实施的违法行为向他们公开道歉，决心要完全透明地清算那些实施这些违法行为的人，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决定释放被拘留的但未被提起刑事指控的南方人，政府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涉及在家庭问题上执行伊斯兰教法以及开始在南方的学校课程中采用当地的马来语。会议要求结束针对无辜平民的暴力行为，使拥有不同宗教信仰和享有共同遗产的当地民众能够和平、和谐地共处。
56. 会议呼吁秘书长继续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就泰国南部的穆斯林问题达成持久而公正的和平解决办法，并就此向即将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7. 会议对菲律宾南部苏禄岛上菲律宾武装部队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爆发敌对行为表示关切，赞扬秘书长为使菲律宾南部恢复和平而进行的斡旋，以及为确保菲律宾共和国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订的 1996 年《和平协定》得到全面执行而做出的努力。会议呼吁立即停止苏禄岛上的敌对行为，要求菲律宾武装部队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所有部队恢复原状，以加快正在审查中的双方间全面安全安排的速度。会议呼吁尽快召开三方会议。应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受害者的痛苦，并在流离失所者复原过程中提供帮助。

58. 会议再次呼吁希腊依据双边和国际协定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尊重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特性，并承认当选的克桑西和科莫蒂尼伊斯兰教法官为正式的伊斯兰教法官，还呼吁希腊允许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选举宗教基金管理委员会。
59. 会议呼吁缅甸政府终止其对若开邦穆斯林的迫迁、驱逐和流放及其消灭伊斯兰文化和特性的企图。会议还要求遵守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人权。
60. 会议对印度国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遇表示深切关注。会议敦促印度政府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结束对穆斯林的一切暴力和歧视政策。会议授权总秘书处监测印度穆斯林的境况，并收集有关他们在政治、社会和文化上遇到的挑战和困难的更多信息。会议还授权秘书长就印度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况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61. 会议强调，必须继续执行《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并强调人权问题是具有全球性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客观地、不可分割地解决这个问题。会议要求草拟《伊斯兰人权宪章》、《伊斯兰妇女权利公约》，并“考虑能否成立一个促进成员国人权的独立机构”，以及起草《伊斯兰反对种族歧视公约》。
62. 会议赞扬秘书长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瑞士日内瓦期间付出的可贵努力、他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以及他与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高级官员就人权问题进行的密集磋商，赞扬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了维护伊斯兰国家的利益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63. 会议核可成立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以研究非政府组织为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中的观察员地位而提交的申请，并将申请提交给部长级会议通过。
64.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签署/批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敦促秘书长与区域和国际协定签署更多的合作协定。
65. 会议注意到并决定核可第七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的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第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并呼吁成员国遵循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新设想和新方法执行这些决议。
66. 会议欢迎塞内加尔共和国关于在达喀尔设立一个国家常设秘书处的决定，以便关注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常委会的活动并执行其决议，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秘书处提供道义和财政援助。
67. 会议赞扬秘书长在媒体领域采取的行动和他在这一领域的频繁活动与兴趣，这清楚地反映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舞台上所采取的立场上。

68. 会议注意到，成立了国际伊斯兰新闻社（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的新理事会，新理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利雅得召开了首次会议，目的是推动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重组和发展进程。
69.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努力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以完成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重组和发展进程，对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理事会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在两个新成立的理事会的代表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会议还重申，呼吁各成员国向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预算缴纳法定缴款和欠款。会议还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批准向关于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重组的两项研究提供资金。
70.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做出努力，加强彼此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以及经济政策协调，以便使其经济的互补性增至最大程度，避免进一步边缘化。
71. 会议赞扬商务和经济合作常委会（商经常委会）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付出的可贵努力。
72. 会议申明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应扮演突出角色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内部经济和贸易关系，并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它们的私营部门实业人士和代表在这个领域发挥主动作用。
73. 会议核可了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发展合作战略行动计划（2007-2011 年）》，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贸发中心、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培训中心和伊斯兰商工会组织一个投资论坛，以期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五年棉花方案》拟定具体的项目和提议。
74. 会议请成员国在《行动计划》的优先合作领域举办部门专家小组会议，例如“交通和通信”、“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健康和卫生问题”、“能源和采矿”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75. 会议还欢迎将 2009 年 1 月 1 日定为建立和开始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体系（贸易优惠制度-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日期。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参加目前商经常委会组织的贸易谈判，并且敦促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批准《优惠关税方案议定书》。
76.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向关于“西非跨界公园和保护区网络可持续的旅游开发”的区域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77. 会议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主办和组织关于伊斯兰国家旅游业和传统手工艺品国际会议，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业最高委员会与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合作举办的联合活动。

78. 会议对伊斯兰开发银行采取措施表示赞赏，其目的是为执行关于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减缓贫穷基金、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和建立伊斯兰贸易融资公司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
79. 会议赞赏那些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减缓贫穷基金捐款的成员国，特别赞赏沙特阿拉伯捐赠十亿美元，科威特国捐赠三亿美元，并且呼吁所有成员国为该基金捐款。
80. 会议欢迎麦加船运公司的成立并吁请各成员国运输公司、私营部门和个人支持该公司为穆斯林世界服务的努力。
81. 会议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支持伊斯兰保赔协会，请各成员国及其海运公司将其船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什姆岛的伊斯兰保赔协会注册。
82. 会议赞扬马来西亚与伊斯兰商工会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吉隆坡主办国际札卡特会议，从而提出了成立国际札卡特组织的提议。
83. 会议强调了工商界的自由流动对于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意义，并且注意到伊斯兰商工会就出入境免签证的问题与一些成员国进行的接触。
84. 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至少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 用于促进科学和技术，并采取实际措施加速其文化传统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化，在各个领域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一体化，以消除数字鸿沟，更好地为符合国际标准做准备。
85. 会议欢迎每年举办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该论坛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商业论坛演变而来，目的在于增强全世界穆斯林商人之间的商业合作，因为在该论坛上可以进行思想和商业机会的交流。对此，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参加即将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吉隆坡举办的第三届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
86. 会议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工作队关于发起《早期收获方案》和实施将在 2008 年中期以前取得一些初步成果的项目的决定；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机构全力支持《早期收获方案》第一阶段的实施，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考虑应各成员国的请求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全面实施《早期收获方案》。
87. 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参加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吉隆坡举办的第一届伊斯兰卫生部长会议，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组建一个由各成员国的医疗和制药专家组成的政府间专家组，以便他们举行会晤并草拟一项工作方案来抗击成员国中的大流行病。
88.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区域内大学排名的标准、程序和机制，以及升入世界 500 强大学排行榜的 20 所大学的遴选依据，并且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其国内政策的框架内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以便有效地改善和改革其各级教育机构和课程，将研究生学习与伊斯兰世界的综合发展计划相联系，优先重视科学和技术，促进成员国学术机构之间的学术互动和知识交流，努力实现促进创造性、创新以及研究和开发的优质教育，弥补在其高等教育中发现的差距，以实现和维护国家优质高等教育。

89. 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继续组织互动对话，以便通过可持续的和具体的倡议进一步促进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团结基金）为这些对话取得成功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支持。
90. 会议欢迎第一次伊斯兰成员国妇女事务主管部长会议提出的建议，会议拟订了一项关于促进妇女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向她们提供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各个方面的机会的工作计划。
91.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执行第一届伊斯兰儿童事务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世界儿童问题拉巴特宣言》。
92. 会议呼吁成员国为穆斯林青年的教育和复原拟定适当的方法，以加强他们在社会中应对未来挑战的作用。
93. 会议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组织及个人向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两所伊斯兰大学提供财政和道义支持，以使它们能够满足学生日益增多的需求。
94.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确保为所有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圣城改善教育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考虑到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的种种做法，比如强制推行它的教育课程和关闭拒绝其统治的学校，圣城的教育事业面临巨大的困难。
95. 会议欢迎取消对利比亚的单边制裁，并且承认利比亚有权对因为这种制裁蒙受的损失获得补偿。会议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贯立场，再次对陪审团对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赛特·米格拉西做出的判决深表遗憾，并要求立即将其释放，因为正如联合国观察员和许多国际法律专家所确认的，对他的定罪是基于政治动机，没有法律上的正当理由。在这方面，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以确保该利比亚公民获得释放。
96. 会议密切关注着被一群保加利亚护士和一名巴勒斯坦医生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利比亚儿童的悲剧，以及利比亚司法机关对这一案件做出的判决。虽然赞赏并承认利比亚为解决问题和化解危机所做出的努力，但会议谴责针对无辜的利比亚儿童实施的犯罪，并向他们的家人表示声援和支持。
97. 会议对欧洲议会试图将该问题政治化表示深为关切，尽管事实上这纯粹是一个法律和道德问题，会议强调必须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不干涉裁决的原则，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欧洲联盟支持会议在这

一问题中所倡导的原则，同时强调在相互尊重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或怀疑其法律或司法制度的基础上与欧洲联盟和各成员国关系的牢固性。

98. 会议赞扬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在协调伊斯兰政府和人民的组织和机构的各种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议还对委员会取得的积极成就表示满意，该委员会为了全世界的穆斯林建设了伊斯兰行动的共同平台和统一的伊斯兰观念，以便维护伊斯兰的遗产和光辉形象。
99. 会议赞扬总秘书处为在外部世界中重塑伊斯兰的文明形象而组织的关于伊斯兰的文化、宣教和文明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和做出的决议。
100. 会议强调，重视宣教领域的伊斯兰在联合行动战略纳入各成员国在教育、教学、信息、伊斯兰宣教等领域奉行国家政策，作为在伊斯兰联合行动问题上启发它们的准则。
101.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就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内容。会议核准对伊斯兰团结基金《规约》第 4、5、9、10、11 和 12 条进行修订。
102. 会议注意到，在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秘书长请各成员国尽可能提供捐款，以便支助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预算，以使其能够执行自己的任务。就此，会议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捐赠 200 万美元。
103.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请成员国在自己的大城市捐出一块土地作为伊斯兰团结基金的财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已经对这一请求做出了回应。
104. 会议注意到第三十五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和第二十七届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的建议。
105. 会议核准了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过渡期间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关的预算。
106. 会议通过了第三十五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关于将最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不再延长的建议，敦促违约的成员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最终期限之前尽快缴纳其欠款，以便从第 1/10-AF（IS）和 3/30-AF 号决议所提供的减让中获益。
107. 会议接受了第三十五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并且授权第三十六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代表会议审查并核准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关 2008 年的拟议预算。
108. 会议深深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分别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预算捐赠 100 万美元和 50 万美元，以支持它的各项活动。

109. 会议决定在乌干达共和国的坎帕拉举行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具体日期拟由东道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调商定。
110. 会议请所有成员国以最高级别积极出席将于 2008 年 3 月 13 和 14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111.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教授阁下代表全体与会者致电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阁下，对该国主办这次会议及对代表的盛情款待，从而为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回历 142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5 月 17 日）

OIC/ICFM-34/2007/ISLAMABAD-DEC

伊斯兰堡宣言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通过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伊斯兰堡宣言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通过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1.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参加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协调的会议）的代表团团长讨论了伊斯兰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发表下列声明：
2.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崇高的和平、容忍、正义和人类尊严的信仰原则，以此指导我们追求伊斯兰世界和人类进步与繁荣的目标。
3. 我们重申，我们庄严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目标和原则，承认伊斯兰世界的统一团结、伊斯兰国家的合作与协调对伊斯兰世界的繁荣与发展至关重要。
4.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通过有效贯彻执行实现《麦加协议》和《十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远景。
5. 我们决心继续并快速完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改革，改革内容包括组织重建、起草《经修订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并加强其专门及附属机关，以增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有效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中的作用。
6. 我们将通过公正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和结束外国占领情况，继续致力于促进全球和平和安全。
7. 我们重申我们继续不懈努力的坚定决心，力求公正和平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我们欢迎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续订，以及利雅得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在此倡议基础上呼吁尽早恢复和平进程。
8. 我们也欢迎中东地区所有其他推动和平的正义倡议，包括巴基斯坦总统的努力。
9. 我们重申，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是：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解放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1397 和 1515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
10. 我们也呼吁，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以以色列从 1967 年 6 月起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军为契机，在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11. 我们强调尽早恢复伊拉克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我们支持继续努力促进伊拉克全体人民间的民族和解、消除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根源、保护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不可侵犯性、加速伊拉克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确保外国武装力量尽早从伊拉克撤军。

12. 我们强调，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必须得到充分尊重。我们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在以色列入侵造成损失之后所开展的重建工作。

13. 我们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我们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同意向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政治和外交上的支持，以帮助他们同外国占领进行斗争。我们希望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正在进行的全面对话能够解决克什米尔争端，并为南亚带来持久和平。

14.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对阿富汗政府和人民的援助，为他们实现和平、安全、重建和发展的努力助一臂之力。

15. 我们强调必须制定一项满足成员国利益能源战略。

16. 关于伊朗核问题，我们主张通过对话缓解紧张局势，解决意见分歧。我们反对使用暴力，因为暴力只会进一步加剧该地区局势的动荡不安。我们承认，伊朗有权力和平使用原子能而且已做好和平解决所有问题的准备。

17. 我们重申各成员国都有按照其国际法定义务为和平目的以无差别的方式获取和利用原子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8. 我们支持苏丹共和国为民族和解、和平和持久稳定所做出的努力，完全尊重苏丹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这些努力以及苏丹的重建工作，满足其人民（包括达尔富尔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19.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在双方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推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程，重申支持北塞浦路斯的穆斯林兄弟姐妹。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土族塞人所处的孤立状态，并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领域发展合作关系。

20. 我们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并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其占领军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我们主张在尊重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和平解决此次冲突。

21. 我们强调维护索马里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我们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考虑为驻扎在索马里的维和部队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可能性，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支持索马里的各级重建工作。

22.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促进集体安全。我们支持在普遍和无差别的基础上制定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新国际共识的提议。

23. 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任何地方发动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遭受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同情。我们抨击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神学或文化相提并论的企图。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加强共同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为此互相交换情报、协助能力建设，解决引起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诸如未解决的冲突、长期镇压人民并使其陷入社会边缘地位，以及剥夺人民在外国占领情况下的自决权。我们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必须加大协调，来应对恐怖主义的挑战。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

24. 我们谴责日益增长的恐惧伊斯兰心理和有计划的歧视伊斯兰教信徒的趋势。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防止煽动仇视和歧视穆斯林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宗教诽谤和以宗教、信仰或民族的名义对人民进行消极陈规定型的行为。我们请求秘书长通过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的讨论与辩论，继续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倡议》，以有效地打击恐惧伊斯兰的心理。

25. 我们赞扬根据真正的伊斯兰价值观，运用“开明稳重”的理念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解决影响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国际争端、冲突和不公正现象，促进容忍与和谐。

26. 我们强调，基于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之上的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应当被有效地用于促进人类福祉和进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容忍和全球和谐。

27. 我们重申，伊斯兰世界有责任审查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他们包括文化和宗教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

28. 我们表示决心通过消除贫穷、增加和促进投资和贸易，以大力追求伊斯兰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努力建设自由贸易区，以追求伊斯兰地区更大的经济一体化，在这方面，要求伊斯兰商工会筹备项目，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相互贸易和投资。我们呼吁伊斯兰发展银行对成员国之间显著扩大的发展合作进行促进和协调，特别是要协助欠发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我们欢迎伊斯兰发展银行为伊斯兰组织成员国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 100 亿美元目标减贫基金，并承诺向该基金捐款，以保证其获得成功。

29. 我们决心加大努力，在伊斯兰国家促进教育，建设科学和技术能力，除其他外，要确保各国能无差别地利用技术、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利益研究和发展、建立科学和技术中心以及两者的联系，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潜力。

30. 我们强调对联合国组织进行全面改革，以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应当使它变得更为民主、更有代表性、更有透明度，并且必须确保在一个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各类组成中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都应有适当的代表席位。

31. 我们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教授阁下在保卫和促进穆斯林事业中的有力行动表示深切感谢。

完成于伊斯兰堡（回历 1428 年 4 月 30 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法律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
步与和谐的会议）通过）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第 1/34-LEG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和伊斯兰国家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将伊斯兰国际法院设立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四大主要机构的第 12/5-P(IS)号决议；

希望加快建立伊斯兰国际法院和开始其工作，以促成成员国之间争端的和平解决；

铭记相关决议的重要性，最近的决议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际法院和《十年行动纲领》规定的第 1/10-LEG(IS)号决议，以应对 21 世纪伊斯兰穆斯林世界所面临的在防止与解决冲突和构建和平方面的挑战；

1. 表示赞赏已批准《法院章程》和《宪章》第（3）条增加关于伊斯兰国际法院的第 4（d）段的修正案的成员国。
2. 敦促尚未批准《法院章程》和《宪章》修正案的成员国加快完成批准程序，并尽快将批准文书交存至总秘书处，以便达到法院运行所需的法定人数。
3. 强调继续科威特（总部所在国）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磋商，以寻求加快建立法院和行使法院职能的最佳方式方法的重要性。
4. 邀请秘书长继续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联系与磋商，以加快批准成立法院和保证法院行使职能必要的法定人数。
5. 还邀请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竭尽全力提高对法院相关性、目标和作为一项和平解决冲突的选择性司法手段成立法院和行使法院职能必要性的认识。
6. 呼吁成员国考虑在司法领域及相关的调查研究中推广相互合作的方式方法。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4-LEG 号决议

人权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强调人权重要性的光荣的伊斯兰教的崇高动机和目标；以及铭记关于人权和人的突出地位的伊斯兰法律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借以通过《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第 49/19-P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现有的机制以探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方法，尤其是通过拟订一套伊斯兰人权公约来促进和保护；

承认各成员国有义务并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同时顾及其宗教、民族和区域特点和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以及给予《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应有的注意；

铭记在人权、伊斯兰教中人作为真主在地球上的代表的突出地位以及伊斯兰思想高度重视促进、鼓励和尊重人权方面，伊斯兰价值观念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题为“诽谤宗教”的决议，它们对于以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看待宗教和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对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不断煽动人们对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采取暴力、排斥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也表示关切；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以及通过合作和共识而非以对抗和施加不协调、异己和格格不入的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深表关注有人企图利用人权问题诋毁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和规则，并干涉伊斯兰国家的事务；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1. 申明人权具有普遍性，必须在确定国际规范的这个有活力和不断演变的过程内加以考虑，其中注意到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2. **强调**国际社会对于所有国家都必须客观和全面地处理人权问题，而不加以选择或区别对待。
3. **要求**必须在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框架内用全球观念和从其所有的民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审议人权问题。
4. **重申**各国有权维护它们的宗教、社会和文化特性，这些特性构成有助于充实国际共同的人权概念的思想遗产和潮流。
5. **要求**不将人权的普遍性作为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颠覆其国家主权的借口。
6. **回顾**“国家保留意见权”，必要时，各国有权保留对它们认同的国际公约、盟约和协定表示保留意见的权利，作为它们主权权利的组成部分。
7. 对于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联系起来和滥用印刷和视听媒体传播此类导致对穆斯林的偏见和歧视的错误观念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呼吁各成员国开展宣传活动以打击这些活动。
8. **强烈谴责**西方国家日趋增加的恐惧伊斯兰心理的措施，强调西方国家有责任保证完全尊重伊斯兰教以及所有神圣的宗教，不能以言论和新闻自由为借口诽谤宗教以及避免以任何形式强行限制人们的宗教和文化权利与自由。
9. **谴责**非成员国某些团体在宗教自由等口号下，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群体所受待遇进行大肆宣传和捏造。
10. **表示**需要优先推行一项公共政策，防止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和正当理由特别是通过媒体和因特网诽谤伊斯兰教。
11. **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在媒体领域打击恐惧伊斯兰心理的全面策略，同时要求政府间专家组在新成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恐惧伊斯兰心理观察站的配合下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于 2007/2008 年举行特别会议，草拟关于这一主题的草案，以提交给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考虑并随之做出适当的决定。
12. **赞扬**秘书长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日内瓦所做的有价值的努力，对人权理事会发表的演说，同国家高级官员和国际组织进行的有关人权的深入磋商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维护伊斯兰国家的利益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并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类似的工作组以及**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研究在伊斯兰人权领域建立区域安排以促进其在这方面的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13. 表示深切关注得到有关政府支持的某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能开展各种活动，用以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进行政治攻击和在国际论坛上推行它们的外交政策目标。
14.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教义自由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
15.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在人权领域进行积极的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以便增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应对可能导致将人权作为对任何成员国施加政治压力手段的任何行动，特别是推动它们参与拟订和编纂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文书。
16. 决定秘书处和成员国应保证进一步履行成员国在有关国际组织的使命，特别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并在适当时机举行会议审议和讨论人权问题，以使成员国对于在有关国际论坛上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宣传运动和决议草案采取统一立场。
17. 请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18. 赞赏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期间的活动，并呼吁它及其小组委员会依照 2005 年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决定，继续加快其活动，尤其是在 2007/2008 年举行若干次会议，制定《伊斯兰人权宪章》、《伊斯兰妇女权利公约》和“研究成立一个促进成员国人权的独立的永久性机构的可能性”方面，并在实施第 60/27-P 号决议过程中制定《伊斯兰反对种族歧视公约》。
1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第 3/34-LEG 号决议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的签署/批准（加入）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已经考虑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的签署、批准和加入状况，

注意到条文规定使其中某些协定生效所需的最低成员国批准数目尚未达到，以及加快批准以支持该组织的作用并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范围的重要性，

注意到 OIC/34-ICFM/2007/LEG/SG.REP……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再次尽快签署/批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
2.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索引

主题序号	主题	页次
1.	第 1/34-LEG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法院和伊斯兰国家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35
2.	第 2/34-LEG 号决议 人权	41
3.	第 3/34-LEG 号决议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的签署/批准（加入）	47

OIC/ICFM/34-2007/ECO/RES/FINAL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
进步与和谐的会议）通过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34-ICFM-ECO-RES/FINAL

OIC/ICFM/34-2007/ECO/RES/FINAL

主题序号	主题	页次
1.	第 1/34-E 号决议 与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有关的经济活动	35
2.	第 2/34-E 号决议 与执行商经常委会的决定有关的活动	41
3.	第 3/34-E 号决议 与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有关的活动	47
4.	第 4/34-E 号决议 与经济部门的其他部长级会议有关的活动	59
5.	第 5/34-E 号决议 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有关的活动	61
6.	第 6/34-E 号决议 关于建立国际札卡特组织	68
7.	第 7/34-E 号决议 关于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	69
8.	第 8/34-E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减贫基金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70

第 1/34-E 号决议

与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有关的经济活动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 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0-E（IS）和 8/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3-E 号决议；

审议了统经社研训中心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做出努力，加强彼此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以及经济政策协调，以便使其经济的互补性增至最大程度，避免进一步边缘化。
2. 强调有必要找出使全球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小化以及使它们能够利用全球化产生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
3.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惠益，以便确保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利益和义务的平衡。
4. 认识到现阶段的全球化和限制性的劳工流动正在加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悬殊，必须实行高效的劳动力迁移管理来消除这种悬殊状况并通过促进贸易流通、资本流动、技能和观念的交流减少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5. 申明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应扮演突出角色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内部经济和贸易关系，并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它们的私营部门实业人士和代表在这个领域发挥主动作用。

B. 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5/10-E（IS）、6/10-E（IS）和 7/10-E（IS）号决议及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及其机构在内的所有发展伙伴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的报告，

6.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面迅速地执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年行动纲领》。
 7. 强调通过减免债务措施实现将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清偿债务降低到可持续水平的重要性，以便帮助减轻它们的财政负担，增强它们的贷款信誉和改善它们的对外财政前景。
 8. 表示赞赏《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并呼吁加速落实以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国家能够受益。
 9. 敦促债务结算办法应覆盖所有类型的债务（包括多边债务）和所有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并涵盖旨在做出一次性全部减免安排的措施，以将它们的债务负担降低到允许它们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规模。
 10. 感谢土耳其提出旨在促进土耳其与非洲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关系并帮助它们发展经济的《非洲发展战略倡议》。
 11. 承认必须有效响应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需要，以使它们能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和公路网，并要求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各方之间的贸易。
- C.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以及被占领的南黎巴嫩和以前被占领的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所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33-E 号决议；

相信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一方面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胡作非为，导致在以色列占领被奴役的阿拉伯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另一方面支持在（关于土地换和平原则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1402 和 1403 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会议授权的基础上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强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改善经济机构以及修复被以色列侵略摧毁的一切所做的不懈努力。以色列政府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上推行的非法的扩张性定居政策不断升级；这种升级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经济和人道主义困境造成了严重影响；

表示极其关注以色列政府推行的扩张性定居政策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困难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影响；

12. 请所有相关机构迅速提供预计的必要援助，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设他们的国民经济，巩固他们的国家机构，使他们能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13. 呼吁国际社会出面干预，迫使以色列退还其侵吞的巴勒斯坦人的资金以及估计数达百万美元的应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缴纳但却被以色列政府征收的应收税费。
14. 呼吁成员国继续向圣城基金、圣城信托基金和圣城的 Beit Al-Mal 公司慷慨捐款，特别是鉴于被占领土上目前的处境，那些地方的基础设施正在遭到蓄意的破坏。
15. 敦促各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和投资者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领土上执行经济、工业、农业和住房计划，以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
16.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粗暴封锁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这种行为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经济影响并导致巴勒斯坦人的失业率上升，还妨碍了国际上为实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17.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向黎巴嫩政府支付赔偿款，因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在整个被占领期间饱尝了以色列的侵略之苦，侵略造成了大量损失和社会难题，使得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状态。
18.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些公民在整个占领期间每天不断受到以色列的攻击，因此遭受了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社会苦难，导致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状态。

D. 安全理事会第 748/92 号和第 883/93 号决议给利比亚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6/33-E 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的各种论坛通过的相关决议；

19. 重申对这个问题给予适当关注的重要性，以期最终补偿利比亚阿拉伯人民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 和第 883/1993 号决议对其实施制裁造成的损失。

E.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减缓贫穷的能力建设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6/10-E (IS) 号决议；

又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5/33-E 号决议；

欢迎马来西亚倡议设立旨在为欠发达的和低收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减贫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强调必须确定旨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能力建设的项目和发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农业、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

20. 感谢马来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召开有关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一系列高级官员会议以审议《方案》的内容及其合适的机制。
21. 欢迎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推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已在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确定了三个试点项目。
22.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加速筹备启动已经为下一个阶段确定执行的其他项目。
23. 理解参与该方案出于自愿并不打算设立任何新的基金或组织机构。
24. 呼吁各成员国本着伊斯兰世界进步和发展的精神向该方案提供一切支助。

F. 世界团结和减贫基金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6/33-E 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世界团结和减贫基金的第 265/57 号决议；

25. 感谢突尼斯共和国倡议向基金捐款。
26. 再次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努力确保支持世界团结和减贫基金，出力动员所需资金以使它开始运作并实现其崇高的目标。
27.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政府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为基金筹资做出有效贡献，将

其作为在最贫穷国家同贫穷作斗争的机制。

28.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在国际和区域论坛上宣传设立世界团结和减贫基金想要实现的崇高目标，并且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的所有各方为该基金捐款。

G. 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4/33-E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加强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实行补贴政策支持其本国棉花生产者的做法造成国际市场棉花商品价格下降，大大减少最贫穷产棉国的出口收入，给这些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29. 强调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支持最不发达产棉国提出的提高此产品加工附加值的合理要求。
30.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兹密尔成功地组织了“第二届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的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的专家组会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三届棉花问题专家组会议。
31. 核可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三届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的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的专家组会议”上通过的并经第二十二届商经常委会会议核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合作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07-2011 年）》。
32. 敦促参加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积极参与《行动计划》的及时执行。
33. 请有关成员国为《行动计划》的执行指定它们的协调中心。
3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贸发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商工会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组织一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金融机构、纺织行业以及研究中心参加的投资论坛，以期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五年棉花方案》拟定具体的项目和建议。
35. 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统经社研训中心、伊斯兰商工会以及伊斯兰贸

发中心合作，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相关论坛的年度会议报告。

36.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提议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行业投资论坛，该论坛将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举行。
37. 建议将棉花行业列入按照马来西亚倡议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力建设方案。
3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 A 到 G 各项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4-E 号决议

与执行商经常委会的决定有关的活动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 商经常委会第十届会议核准和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核可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战略和行动计划》。

赞赏地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贸易谈判委员会第一次成员国商务部长会议决定制定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

回顾 在商经常委会前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提倡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经济合作并采取有效行动的决议；

又回顾 在商经常委会主持下举行的不同合作领域的部长级会议上的各项决议；

A. 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活动：

回顾 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6/33-E 号决议；

又回顾 回历 141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19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支持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 8/7-E（IS）号决议；

赞赏地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附属机关、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和贸易领域为执行商经常委会决议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 注意到商经常委会通过的经济和商务合作战略使各成员国分组之间相互合作，并且该战略建立在强调私营部门、经济自由化、与世界经济整合、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法律和宪法结构神圣不可侵犯及成员国的国际义务等项原则基础之上；

赞赏 商经常委会自其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作为各成员国经济部长们交流有关当今世界经济问题看法的一个平台；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强调**商经常委会必须继续关注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希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成员国的资格以及阐明关于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审议的新问题和新协定的立场，以便加强这些国家在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谈判地位，特别是在常规议程和新议程方面。
2. **强调**必须根据该项战略的原则和运作模式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一章所规定的程序紧急执行经修订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
3. **请**各成员国在《行动计划》的优先合作领域主持召开部门专家组会议，例如“交通和通信”、“粮食、农业和农村发展”、“健康和卫生问题”、“能源和采矿”以及“人力资源开发”。
4. **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一轮贸易谈判所取得的成果。
5.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在成功主办和有效进行了第一轮贸易谈判之后为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主办了第二轮贸易谈判。
6. **欢迎并赞赏**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商务部长会议上启动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下的第二轮贸易谈判，以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贸易优惠体系的政治意愿并拟订第二轮贸易谈判的路线图。
7.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于 2007 年 3 月 27 至 30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主办了为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贸易优惠体系而进行的第二轮贸易谈判第二次会议。
8. **欢迎**将 2009 年 1 月 1 日定为建立并开始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的日期，正如在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商务部长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声明》中指出的，并且核准在该文件中概述的路线图和政治意愿。
9. **核可**预计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及其法律文书即《框架协定》和《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是实现《五年行动纲领》确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占 20%这一具体目标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基础。
10. **建议**在第二十三届商经常委会会议期间举办第二次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商务部长会议，以便审查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签署第二轮的成果，并评估在全面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 **表示赞赏**商经常委会协调办公室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出色扮演贸易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角色。

12.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资助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起的第二轮贸易谈判。
13.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参与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并敦促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加快批准《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以及第二轮贸易谈判的预期成果，以实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的目标。
14. 表示深切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为批准《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宣布有意很快签署《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
15. 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总统主持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加此次会议。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提交的关于将于 2007 年 11 月 21 至 25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且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此次商品交易会。
17. 请伊拉克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在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前确认将主办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商品交易会，以便让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能够按计划组织这两届商品交易会。
18.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主办了关于旅游业发展的专家组会议。

B. 加强多边贸易体制：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3-E 号决议；

回顾将该问题作为永久议程的商经常委会的有关决定；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与世卫组织有关的问题上帮助成员国并为成员国进行评估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多边贸易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是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提交的报告；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9. 呼吁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尚未加入世贸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提供支持和便利。
20. 敦促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
 - 一、 便利所有国家加入世贸组织，以确保其在决策方面的普遍性，强调入世程序的清楚透明的重要性，避免要求希望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满足超出处于同一发展水平的成员国的义务范围的不公平要求或条件；
 - 二、 确保进一步谈判的议程仍有针对性、平衡的且可加以管理，同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限资源和发展水平；
 - 三、 反对将非贸易问题，如劳工和环境标准列入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因为正如大多数世贸组织成员反复重申的，这对建立一个公正、自由和公平的贸易环境有不利影响；
 - 四、 确保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世贸组织协定和决定；
 - 五、 审查世贸组织决策程序的结构，以确保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并确保世贸组织成员有效参与这一过程；
 - 六、 确保世贸组织的技术援助还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
21.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乌拉圭回合协定》对其经济产生的广泛影响的认识方面和在提高各成员国的能力，包括谈判能力，让它们为世贸组织范围内的谈判做好充分准备方面做出的真诚努力，并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继续努力。
22. 还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方案援助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以及正在争取加入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23.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继续努力，并向商经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论坛提交定期报告。

C. 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合作：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8/10-E（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2/33-E 号决议；

注意到在当今的世界经济形势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需要通过创造适宜的气氛来吸引和稳定投资，从而发展其经济结构，巩固它们之间及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的关于设立伊斯兰证券交易所联盟的研究报告；

24.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股票和股份形式调动国内资源，并促进这些资源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有利可图的投资项目。
25. 请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通过适当的立法发展股票市场，以便使这些市场能够对外开放，促进国外市场可用资本的流入，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利益。
26. 敦促各成员国不遗余力地增加私人公司的数量，推动向广大公众广泛发行诸多的个人股票；
27. 请各成员国建立有关各自股票交易和投资制度的综合数据库，并探讨在它们之间缔结区域协定以在其证券交易所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
28. 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建立一个合作平台，名为“伊斯兰证券交易所论坛”，作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证券交易所之间合作”的圆桌会议的一个成果，呼吁各成员国将这一论坛告知其证券交易所，并邀请它们加入该论坛。

D. 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6/10-E (IS) 号决议和第 21/33-E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的规定；

考虑到组建伊斯兰共同市场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进行综合研究，同时也需要自身的执行和后续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29. 还强调需要加强经济合作，通过区域集团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作为实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最终目标的一个积极的阶段。
30.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成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
31. 要求商经常委会审议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在 2007 年举行有关工作组会议的建议。

32. 请商经常委会协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中心在此方面已经开展的或即将开展的工作和研究，以便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实现有关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的各项目标。
33. 欢迎商经常委会为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优惠体系所做的努力，建立这一体系是在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贸易自由化以及伊斯兰共同市场最终目标方面的一个非常具体而重要的步骤。
3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 A 到 D 各项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3/34-E 号决议

与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有关的活动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A. 对巴勒斯坦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5/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7/33-E 号决议；

极度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和重建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所做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长达一年的禁运，禁运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导致失业和贫穷的加剧。**呼吁**各成员国尽快打破禁运并提供财政援助以应对之。
2. **表示深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某些成员国和相关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力机构提供的援助；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向其巴勒斯坦兄弟提供支持和援助，使之能够面对由以色列不断侵略给他们带来的艰难处境。
3. **赞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为重建以色列连续三年的侵略所摧毁的设施所做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以及货币和经济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重建在以色列占领下破毁的设施。
4. **重申**以往通过的号召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形式的道义、物质、技术和经济支持的决议以及号召在进口和免除捐税和关税方面给予巴勒斯坦产品优惠待遇的决议。
5. **敦促**各成员国的实业人士和投资者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经济、工业、农业和住宅项目，以建设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各机构执行其下一阶段在经济、社会 and 卫生领域中的发展方案。

6.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鉴于以色列设置的种种障碍，向巴勒斯坦劳动人口提供就业机会，以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消除失业。
7. 还敦促各成员国在经济、商业和社会领域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缔结双边协定，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家园里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便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自治地区建设自己的国民经济。

B. 对黎巴嫩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8/33-E 号决议；

回顾 2006 年夏天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及其对黎巴嫩政治经济状况产生的后果；

赞赏黎巴嫩政府努力实现安全和稳定、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对自己的领土行使主权、完成重建工作并提供在遭到以色列侵略地区的黎巴嫩公民所需的物品；

考虑到居住在遭到以色列侵略地区的黎巴嫩公民面临的困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8. 表示赞赏成员国在以色列侵略期间及时向黎巴嫩提供紧急援助，并欢迎这些国家准备继续提供救济以帮助侵略的受害者、实现重建、支持和发展黎巴嫩经济。
9. 还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其附属机构在救济受害人和重建方面及时向黎巴嫩提供援助，并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会议特别扩大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 日通过《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布城声明》。
10. 欢迎由法国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盛情主办的支持黎巴嫩国际会议（第三轮巴黎进程）、会上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黎巴嫩政府提交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改革以及发展方案的文件，以使黎巴嫩经济现代化并实现发展、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增长率以及改善所有黎巴嫩人民的生活条件；并表示赞赏在会议期间（第三轮巴黎进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专门基金承诺向黎巴嫩提供支助。
11. 谴责以色列蓄意攻击黎巴嫩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行径，并要求以色列对这一侵略及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会议还要求以色列负责就黎巴嫩经济所蒙受的巨大损失向黎巴嫩共和国及黎巴嫩公

民进行赔偿。会议还谴责以色列一再拒绝从包括沙巴阿农场在内的黎巴嫩部分领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线以外。

12. 还谴责以色列拒绝交出地雷分布图，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山谷多个农业区和重要地区埋设了地雷，还拒绝交出关于其在 2006 年夏天入侵黎巴嫩期间扔下的集束炸弹分布图，对公民的生命构成严重威胁，使他们无法过上正常生活。会议还谴责以色列继续将黎巴嫩人民关在其监狱中。
13. 重申其以前关于有必要向黎巴嫩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其经济、技术和培训需要的各项决议；并再次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所有的国际及区域组织为重建被以色列的占领所破坏的设施做出紧急而有效的主动行动。
14. 鼓励各成员国考虑为黎巴嫩产品的贸易提供便利的方式和方法。

C. 对阿富汗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9/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9/33-E 号决议；

考虑到阿富汗目前面临着因二十多年的战争造成的严重制约；

还考虑到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参加了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东京、2004 年 3 月在柏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注意到已有大约 70%至 80%的阿富汗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二十年的战争中遭到破坏；

铭记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其家乡和原籍地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 150 万以上的阿富汗人被杀害，大约 150 万人致残，500 多万人流离失所，逃到邻国避难。确认约有 1 000 万枚地雷埋在全国各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托基金援助阿富汗人民及其开始运作；

又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努力稳定和重建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方面急需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5. 呼吁做出巨大的国际努力，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敦促已经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阿富汗人民信托基金认捐的成员国汇出它们的捐款，进而敦促所

有其他成员国向该基金提供捐赠，以便加强它的运作和提高它的能力。

17.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阿富汗人民信托基金迅速履行其对阿富汗人民的承诺。
18. 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在国内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和在邻国，特别是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他们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重新融入和重新定居在其家园。
19. 还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成员国为阿富汗的重建工作做出的捐助。又欢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以促进区域内各国，包括阿富汗邻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在此之前是 2005 年在喀布尔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D. 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0/33-E 号决议；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阿塞拜疆处于历史上极其危急的时刻全力声援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

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冲突的有关决议；

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策动的亚美尼亚支持的侵略分离主义，接着亚美尼亚又侵占和占领了大约 20% 的阿塞拜疆领土，并以暴力形式造成几乎 100 万阿塞拜疆人被迫逃离家园表示遗憾，因为这无异于可怕的种族清洗现象；

意识到亚美尼亚目前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给它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超过 600 亿美元；

欢迎并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0.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社会和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塞拜疆人民的痛苦。
21. 吁请国际组织继续给予阿塞拜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援助。

E. 对几内亚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先前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为在某些遭受武装冲突的成员国内建立和平、确保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来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大批难民对几内亚共和国经济构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需要重建国家并确保难民生存和重返各自国家；

22.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使其得以应付困境——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该国遭受侵略，目前领土上又出现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其中多数为穆斯林。
23.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几内亚共和国的援助，使之可以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建立必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并解决由于大量难民出现所带来的环境恶化问题。
24. **吁请**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难民原籍国的重建方案提供大量的经济 and 财政支持以确保他们切实返回本国。

F. 对科特迪瓦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D）；

特别考虑到关于设立帮助科特迪瓦共和国重建特别基金的决定；

还考虑到科特迪瓦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为在某些成员国内建立和平以及在次区域建立经济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25. **对**科特迪瓦人民和政府表示支持和声援；
2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快速设立特别基金，以实现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经济结构，并加强在科特迪瓦的重建后努力；
27. **吁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共和国提供大量财政和经济援助，使其能够克服目前面临的困境；

28.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尽快建立科特迪瓦问题联络小组；

G. 对乍得共和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商经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U）；

考虑到，一方面在乍得领土上存在大量难民，另一方面处境极其悲惨的流离失所的乍得人的情况依旧；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各成员国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29. 请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乍得提供紧急的财政和经济援助，以应对生活在其领土上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问题，并实施其社会经济方案。

30.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向东乍得人民提供必要的援助。

H. 对遭受干旱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0/10-E（IS）、28/10-E（IS）和 26/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2/33-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干旱和荒漠化所造成的严重形势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对农业和粮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事业和公用事业部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充分意识到受灾成员国实际上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承受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日益增加的负担；

认识到备灾和灾害管理对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不断提高这方面认识的需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 吉布提共和国

深切关注最近给吉布提造成牲畜巨大损失的洪水及对公路和卫生机构造成严重的损害，从而导致霍乱和疟疾流行；

31. 吁请各成员国向吉布提共和国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巩固和平、重建国家和执行其结构调整方案。

32. 号召各成员国帮助吉布提共和国，共同抗击最近的干旱对吉布提共和国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灾难性

后果。

b) 莫桑比克共和国

赞赏莫桑比克政府为执行消除贫穷和经济发展方案所做的努力；

对最近在莫桑比克发生的自然灾害表示遗憾；

33.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所有伊斯兰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莫桑比克的社会经济发展。

34. 敦促发达国家鉴于莫桑比克最近在消除贫穷方面的努力注销它的外债。

35.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执行莫桑比克重建方案。

36. 对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37.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便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备灾和灾害管理机制，包括预警体系。

I. 对受区域战争、内乱或政治危机影响的成员国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 (IS)、27/10-E (IS)、24/10-E (IS)、15/10-E (IS)、16/10-E (IS)、17/10-E (IS)、18/10-E (IS)、22/10-E (IS)、21/10-E (IS) 和 20/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33-E 号决议以及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及各成员国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确认值此国家历史关键时刻，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全力声援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人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面临的严峻局势，由于 5 年的血腥内战，造成成千上万人伤亡、感染结核和腹泻病等传染病以及流离失所，毁灭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注意到大约 20 万塔吉克斯坦难民返回家园需要巨大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38.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慷慨援助，帮助塔吉克斯坦度过其面临的经济难关，使它能够实施其恢复计划。

39. 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塔吉克斯坦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b) 也门共和国

考虑到也门共和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和 2001 年在纽约“9·11”事件后旅游部门受到的损失。

赞赏也门共和国政府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战胜贫穷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功；

考虑到也门政府为来自非洲邻国的大量难民提供庇护所而承受沉重的负担；

40. 表示赞赏也门政府努力克服经济困难和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和《战胜贫穷方案》。

41.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向也门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支持其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的努力，以期减轻为来自贫穷邻国难民提供庇护所带来的沉重负担；感谢兑现在伦敦捐助者会议上做出向也门共和国捐款的承诺的国家，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和海湾合作组织的其他国家。

c) 索马里共和国

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严峻形势，并表示希望早日恢复这个兄弟成员国内的和平和秩序；

关注索马里遇到的严重旱灾带来的不利经济影响；

4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紧急向索马里提供物质和其他援助，帮助这个穆斯林国家结束其遭遇的人类苦难。

d) 塞拉利昂共和国

表示赞赏西非分区域领导人持续关切和关心在塞拉利昂共和国实现和平；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及其他友好国家提供援助，为塞拉利昂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居民提供各种食品、服装和药品；

考虑到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对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多年来中断了一切经济活动，特别是在采矿、农业和工业部门，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收入造成巨大损失；

43. 吁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共和国紧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使塞拉利昂人民能够实施急需的恢复和重建进程，并重新安置大约 150 万回返者和流离失所居民。
44.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塞拉利昂信托基金继续提供便利，使塞拉利昂获得急需的财政援助，以加快其冲突后的复兴。
45. 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加速已为塞拉利昂确定的项目的审批过程。

e)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46. 表示大力支持在目前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遇到重大经济困难的阿尔巴尼亚人民。
47.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慷慨的经济援助，以便阿尔巴尼亚政府可以顺利地执行它的发展方案。

f) 吉尔吉斯共和国

表示理解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实现独立和主权后出现的局面，并考虑到在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期间的经济困难；

48. 吁请全体穆斯林和伊斯兰金融机构慷慨解囊，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克服经济困难做出贡献，使吉尔吉斯共和国能够执行它的经济方案。
49. 还吁请伊斯兰发展银行增加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g) 乌干达共和国

意识到由于邻国难民流入乌干达共和国，致使该国政府为数不多的资源目前面临严重紧张的局面；并承认乌干达正在向大量的难民提供庇护，如果动乱状态继续升级，难民人数还将增加；还呼吁响应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乌干达政府的联合呼吁，帮助减轻国内流离失所人民的痛苦。

50. 请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乌干达紧急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以便它能应对难民问题和其他相关后果。还强调需要使乌干达能够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相关的经济和文化方案。
51. 对于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援助深表赞赏。

h)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注意到最近在几内亚比绍爆发的政治和社会骚乱及其对该国的经济活动造成的后果，即农产品和出口产品损失、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基本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例如学校、药房、医院、市场、居住区等；

52. 敦促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紧急提供援助，以便利其人民重返积极生活。

53. 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参与几内亚比绍的恢复和经济重振方案。

J. 继续援助萨赫勒成员国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3-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遭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的困难状况；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捐款资助萨赫勒成员国的第一个援助方案；

还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萨赫勒成员国启动的 5 000 万美元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

回顾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决定为萨赫勒制定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特别方案的决议；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派出代表团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期间访问受干旱影响的非洲国家，即乍得、布基纳法索、马里、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尼日尔；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继续支持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

54. 呼吁有效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萨赫勒方案。

55. 敦促有能力但还没有为该方案捐款以及没有发起单独方案的成员国捐款资助该方案。

56. 重申伊斯兰世界声援萨赫勒人民。

K. 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5/33-E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关于援助克什米尔人民的决议，特别是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0-E 号决议；

对受害者、其家庭及克什米尔人民深表同情，他们因 2005 年 10 月 8 日发生的重创南亚的强烈地震遭受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破坏；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为地震受害者的救济和恢复做出援助、捐款和认捐，这反映出面对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的挑战伊斯兰国家表现出的团结和合作精神；

欢迎任命埃萨德·卡迈勒·穆夫提大使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希望此项任命也将促进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决定；

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向克什米尔人提供的援助；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57. 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慈善机构，向 2005 年 10 月的强烈地震使其苦难加重的克什米尔人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58.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提供必要的基金和援助以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受影响地区现行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59. 吁请各成员国尽可能为地震灾难所影响的人民的恢复提供捐助，以便为其经济和社会安康提供便利，因为多种生计手段都遭到破坏或摧毁。

60. 还吁请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大学和学院读书的克什米尔学生提供奖学金。

L. 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的经济援助：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4/10-E（IS）和 29/10-E（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4/33-E 号决议；

遵照强调伊斯兰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和命运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及他们对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指导：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通过的几项表示各成员国声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的决议；

61. 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慷慨捐助，以便能充分执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提供重建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保留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的伊斯兰特征而努力。
6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恢复重建和人道主义援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6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设法引导国际社会将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大一部分援助，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居住的地区。
64. 赞扬波斯尼亚重建基金为农民建造了若干住房并提供支助，并感谢向该基金提供援助的国家，即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来西亚。

(b) 车臣人民：

回顾 1994 年 12 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对车臣局势表示的关切和支持，当地局势在 1999 年再次恶化；

提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 S. 穆罕默德·哈特米阁下号召所有成员国向车臣人民和车臣难民及流离失所人民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随时准备协同共济；

表示深切关注 车臣穆斯林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困境以及 1999 年车臣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物质损失；

65. 呼吁所有成员国、伊斯兰慈善机构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车臣人民和难民紧急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66. 建议所有成员国鼓励其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车臣人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7. 对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c) 科索沃

表示关注 科索沃的穆斯林群体；

68. 吁请各成员国关注科索沃恶化的经济形势，而这一精疲力尽的群体正处于独立的危急时刻。
6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 A 到 L 各项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4/34-E 号决议

与经济部门的其他部长级会议有关的活动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旅游领域的合作：

回顾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2/10-E (IS) 号决议和第 17/33-E 号决议；

还回顾 旅游业已被《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确定为优先合作领域；

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2002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届旅游部长会议以及 2006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通过的“旅游发展”问题决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感谢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06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巴库主持召开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
2. 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全面执行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3. 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动提出主持召开 2008 年第六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并请成员国积极参加此次会议。
4.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在自己国家主持召开部长级旅游会议。
5. 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主动提出主持召开 2010 年第七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
6.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主办旅游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库举办关于“旅游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经济中的作用”的国际科学会议，并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
8. 感谢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工商会合作，为成员国组织两年一届的旅游博览会，并在这方面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分别于 2007、2009、2011 和 2013 年主办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旅游博览会，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旅游博览会。
9. 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向关于“西非跨界公园和保护区网络中可持续的旅游发展”的区域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0. 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关于今后定期举办私营部门旅游论坛的建议。
11. 欢迎马里共和国主动提出在 2007 年主办第二届私营部门论坛。
12.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通过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业最高委员会与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之间合作，于回历 1427 年 10 月 16 日至 23 日（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在利雅得主办并组织了关于伊斯兰国家旅游业和传统手工艺的国际会议及相关活动。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4-E 号决议

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有关的活动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A.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参与经济和贸易领域的活动：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3/10-E（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即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和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各项活动的第 18/38-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附属机关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表示赞赏附属机关在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扬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各自领域发挥的作用。
2. 赞美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就委员会经济议程最突出的项目提交的具有高度启发性的技术报告和研究报告，并鼓励它们坚持这方面出色的表现。
3. 赞扬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就成员国当前关心的各种课题组织高质量的相关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4. 对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出版的统计出版物的作用表示赞赏，并号召所有成员国回答向它们散发的统计问卷，以收集最新的官方信息和数据。
5. 满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所做的积极贡献及商经常委会和各种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议。

6.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迅速答复它们发出的调查问卷并紧跟它们的文件和研究报告，以便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领域从这些机关获得最大惠益。
7. 鼓励这些机构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框架内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从这些机构完成的研究和报告中获益。
8. 敦促那些迄今为止尚未向这些机关的预算缴纳定期法定缴款和拖欠缴款的各成员国考虑到这些机关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尽快向其缴款或结清欠款。
9. 注意到除了受益于分配的附属机关方案的任务外，各成员国还将按合同从它们提供的特殊服务中受益。
10.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在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举行年会的同时定期积极参加会期委员会协商会议，以便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间现有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监控分配给各机构的方案执行情况，并相互学习其各自的经验。
11. 敦促各成员国在指定其派驻这些机构董事会的代表时，考虑富有机构活动经验的人选并表示强烈希望各成员国制定这些会议代表的甄选条件。

B.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4/10-E (IS) 和 37/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9/33-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活动和业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继续在项目筹资、进出口贸易筹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特殊援助、奖学金方案、伊斯兰研究和培训、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与世贸组织有关的活动方案、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分支机构的合作、与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净额在内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及成员国和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社会其他合作领域扩大其业务和活动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以及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满足成员国需求的任务和承诺框架内，研制了创新性金融工具、编制了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并设立了各种新的计划，基金会和其他实体，其中有些是在商经常委会的主持下为优先部门的项目筹资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提出的；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2. 表示满意在不断为各成员国和社区的发展和进步做出宝贵贡献的过程中，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该机构取得良好业绩在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的奉献和发挥的效率。
13.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采取措施以执行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纲领》涉及成立减贫基金、增加银行资金以及建立伊斯兰贸易融资机构。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三十一次年会见证了《建立伊斯兰国家贸易融资机构的协定》的签署，其申报资本为 30 亿美元，认定资本为 5 亿美元。
15. 赞赏 47 个成员国以及 6 个金融机构签署了《建立伊斯兰国际贸易融资机构的协定》，并吁请签署国和金融机构快速批准该协定，以便从其服务和方案中获益。
16.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贸易融资机构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举行，会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财政部长易卜拉欣·阿萨夫博士主持，随后选举了公司董事会。
17.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科威特，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的决定，即根据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麦加，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的决定，大幅度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核定资本和认定资本，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认购伊斯兰开发银行第二次增加的一般资本。
18.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为了为基金动员资源派高级别代表团访问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19. 感谢宣布向减贫基金捐款的成员国，特别感谢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为该基金慷慨捐助 10 亿美元；科威特国宣布向该基金捐助 3 亿美元，还感谢捐助该基金的其他国家，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宣布向该基金慷慨解囊。
20. 吁请已经向该基金认捐的成员国根据自己的财政和经济能力考虑增加它们对减贫基金的捐款。
21.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培训、卫生和扫盲问题工作队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与其中有关的工作队共同努力。
22. 欢迎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02 年 10 月）上做出的关于发出

一份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与非洲合作宣言的决定，并注意到该份宣言重申了银行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对最不发达的非洲成员国的承诺。

23. 还注意到根据这一宣言，银行承诺在 5 年期间向撒哈拉以南成员国提供 20 亿美元的一揽子发展援助资金，从回历 1424 年（2003/2004 年）开始，用于社会部门、运输、贸易、小额贷款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措施等领域；截至回历 1427 年年底（《宣言》的第 4 年），已用资金总额达到了 17 亿美元（即目标金额的 85%）。
24.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减贫基金的框架内，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发展机构合作，制定一项针对非洲的特殊方案。
25.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减轻重债务国债务负担的国际倡议框架内减免成员国债务的倡议。
26.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于加强成员国间贸易的方案方面做出努力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从其特别基金拨款 10 亿美元，并敦促各成员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其它的私营经济行为主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支持银行努力从穆拉巴哈和两阶段穆拉巴哈中获得数额为 10 亿美元的必要的补充资金。
27. 满意地注意到银行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的贸易所做的努力，包括与马来西亚政府（以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国的身份）和土耳其（在土耳其政府于 2003 年发起的非洲发展战略的框架内）签署《谅解备忘录》。
28.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资助关于伊斯兰国家间贸易优惠体系的协定框架内的第一轮贸易谈判和第二轮贸易谈判第一次会议。
29.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帮助已经是世贸组织成员国或正在加入该组织的成员国而制定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该银行在组织协商会议方面的作用；还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领域的能力建设，例如组织贸易政策课程、关于重要专题的研讨会、座谈会和讲习班，以及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提供特定的直接技术援助。
30. 表示满意伊斯兰开发银行自 1996 年以来成功开展商经委会所赋予的任务，为成员国组织协商会议，使它们能交流意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协调其立场，以便为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并且协调它们在关于议程项目中所提问题上的立场。
31.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世贸组织部长会议之前努力为召开各成员国协商和交流意见繁荣筹备会议进行各种安排，并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支持各成员国为有效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向成员国不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32.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协商会议，以便就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情况交换意见，并讨论可行的办法。
33.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向各成员国执行该银行资助项目的公司和承包商提供优惠待遇，并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34. 表示赞赏为建立世界教产基金会所做的努力，并促请各成员国与该基金会合作，促进教产事务以加强它的经济和社会作用。
35.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向遭受自然灾害、干旱和荒漠化的成员国提供支助，尤其是在农业和粮食、恢复、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事务和公用事业领域。
36.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其成员国中发起一个发展棉花和纺织业的方案，以及将棉花问题纳入其关于与世贸组织有关的事项的技术援助方案之中。
37.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成立了一个组织间技术工作联合小组，以关注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C.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在经济和贸易合作领域的活动：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5/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0/33-E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伊斯兰船东会）的活动；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在阐述和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中发挥的作用；

赞赏这两个机构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发挥的作用；

a. 伊斯兰工商会的活动

已经审议了关于伊斯兰工商会活动的报告，

赞赏伊斯兰工商会通过其《工作计划》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实际措施。

38. 赞赏根据伊斯兰工商会的倡议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了国际札卡特基金会，基金会的开幕式由

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哈吉·艾哈迈德·巴达维阁下主持，并感谢那些初步同意成立当地扎卡特组织分支机构的国家，呼吁尚未加入该基金会的成员国加入该基金会。

39. 吁请各成员国支助并鼓励其各自的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参与伊斯兰工商会旨在加强经济合作的项目。
40. 强调商界自由流动对于促进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为开放签证与一些成员国进行的接触。
41. 赞赏伊斯兰工商会组织私营部门年会、讲习班、培训方案以及投资和旅游论坛，目的在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培训以及在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非洲国家之间转让技术。
42. 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合作将于 2007 年组织的以下活动：2007 年 6 月在马累-马尔代夫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小企业问题工作队第六次会议；2007 年 8 月/9 月在苏丹共和国举行的关于“农产品营销和包装”的讲习班；2007 年 10 月/11 月在卡塔尔国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商人论坛；200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举行的第十二次私营部门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间贸易和合资企业投资会议；以及 2007 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投资和自由化的第三次国际会议。
43. 赞扬伊斯兰工商会通过建立“伊斯兰工商会数据库”，就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方案向工商会成员提供技术培训以及在营销、生产、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领域组织培训方案，努力弥合信息差距。
44. 表示赞赏伊斯兰工商会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支持下通过组织女实业人士年度论坛、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对于赋予妇女社会经济权力所起的先锋作用，并且注意到建立了一个门户网站（www.oic-bin.net），呼吁伊斯兰工商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继续努力向成员国的女实业人士提供联网设施。

b. 伊斯兰船东协会的活动。

45. 表示感谢两圣寺护法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一贯支持伊斯兰船东会，向它提供捐赠并请它在该国设立总部。
46. 还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允许麦加船运公司在吉达设立总部。
47. 感谢迪拜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迪拜主持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次联席会议及其对麦加船运公司进行登记，而无中间或当地担保人，给予公司 100%的所有权，无偿

- 提供一块位置便捷的地皮，并且在迪拜注册了伊斯兰保障赔偿协会（一个非营利性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欢迎麦加船运公司的成立并呼吁各成员国运输公司、私营部门和个人支持该公司努力为穆斯林人民服务。
 49.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支持伊斯兰保赔协会，使它能在伊朗管辖范围内以最少的法律限制运作和提供充分的投保范围。
 50. 赞赏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亚洲保障赔偿协会（保赔协会）董事会和伊朗船运公司，特别是伊朗国家油船公司，为亚洲保赔协会加入伊斯兰船东协会所做的共同努力和贡献。
 51. 请各成员国及其海运公司将其船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什姆岛的伊斯兰保赔协会注册，以便该协会达到现有国际保赔协会的水准，并鼓励受该协会保护的船舶在各成员国海港享有与本国船舶相同的待遇；敦促各成员国所有港口管理机构开展合作，为接受伊斯兰保赔协会签发的报关证书提供一切支持和便利条件。还敦促各成员国保险公司按照伊斯兰保赔协会的保单向其提供一切形式的服务。
 52. 欢迎在吉达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总秘书处建立合作信息系统，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船运公司服务。
 53.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的成员国签署该章程。
 54. 吁请各成员国继续向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提供支持和援助。
 5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 A 到 C 各项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6/34-E 号决议

关于建立国际札卡特组织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承认札卡特作为一种减缓穆斯林贫穷状况的手段的意义；

重申穆斯林国家在与贫穷作斗争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第 100 段，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成立世界札卡特管理机构，

1. 表示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与伊斯兰工商会合作，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吉隆坡组织国际札卡特会议，这是朝建立国际札卡特组织迈出的一步。
2. 注意到马来西亚当局正在最后敲定成立国际札卡特组织的安排。
3. 请秘书长关注建立国际札卡特组织的进展情况，并征求各成员国和国际伊斯兰法学研究院的意见。

第 7/34-E 号决议

关于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应对二十一世纪挑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各成员国执行《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的相关章节；

认识到政府和商界领袖以及杰出思想家有必要举行会晤并就各种观念、集思广益的问题进行讨论，并为全世界，特别是穆斯林商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寻找解决办法；

注意到马来西亚发起了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该论坛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在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举行了两次会议，

1. **赞扬**伊斯兰世界私营部门为建立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基金会所做的努力，该基金会力图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内外穆斯林企业家和公司间的商业伙伴关系和经济合作，以及促进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理解与对话。
2. **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慷慨提出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吉隆坡主办第三次世界伊斯兰经济论坛，并吁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参加此次论坛。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4-E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减贫基金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 基金的设立是因为各国国王和元首以及政府首脑希望一方面加强和巩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另一方面向外界证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有能力应对它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问题。

已经 审议了（一）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沙特阿拉伯）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二）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于 2006 年 5 月在科威特国举行的第三十一次年会上的决定；以及（三）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交的基金设立进度报告：

1. 赞扬宣布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减贫基金捐款的成员国，包括捐款 10 亿美元的沙特阿拉伯、捐款 3 亿美元的科威特国以及其他成员国。
2. 促请尚未宣布向该基金捐款的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尽快宣布捐款，以使该基金能够尽快开始运作。它们还可以利用即将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年会的机会宣布在将由塞内加尔总统阁下主持的为启动基金而召开的特别届会上捐款。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积极动员资源。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OIC/34-ICFM/2007/ST/RES-FINAL

Original: English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
问题的决议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编号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公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主题	页次
1.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领域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73
	第1/34- S&T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杰出奖	74
	第2/34-S&T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投资	76
2.	伊斯兰会议组织《高等教育领域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78
	第 3/34-S&T 号决议 关于挑选 20 所伊斯兰大学，争取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79
	第 4/34-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四所伊斯兰大学签署的《协定备忘录》	82
	第 5/34-S&T 号决议 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	84
	第 6/34 – S & T 号决议 高等教育及解决有关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问题的方式方法	86
3.	《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	87
	第 7/34-S&T 号决议 “早期收获计划”的执行情况	88
4.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90
	第8/34-S&T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91
5.	卫生问题	93
	第 9/34-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方面的全球合作	94
	第 10/34-S&T 号决议 成员国之间在控制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流行病方面的合作	96
	第 11/34-S&T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卫生部长会议	97
6.	环境问题	98
	第 12/34-S&T 号决议 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	99
	第 13/34-S&T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101
	第 14/34-S&T 号决议 环境问题国际合作	103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领域十年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34- 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杰出奖

回顾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级常设委员会的第 13/3-P（IS）号决议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有关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所有后续决议；

注意到 1984 年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行动计划》的第 2/4-ORG（IS）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批准《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第 33/8-C（IS）号和 48/9E（IS）号决议；及关于执行本项战略的第 8/30-ST 号决议；

回顾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一届科学和技术大会：“科学和技术促进伊斯兰国家工业发展——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也被称为《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表达了穆斯林世界重新致力于掌握科学和技术以应对新的全球经济挑战的愿望，在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

又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7/31-ST 号决议及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 7/10-ST（ST）号决议；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

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中关于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的措施，呼吁穆斯林世界吸纳高级人才，制定综合性战略，以便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防止人才流失现象的发生；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杰出科学成就奖，以表彰那些在科学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穆斯林科学家；

认为必须需要确保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的活动进行积极协调，使其符合这方面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最大利益；

1. 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穆斯林世界的科学和技术活动：
 - (一) 组织年度全国性、地区性和穆斯林世界范围的科学和技术成就展览和竞赛，以此作为颁发伊斯兰会议组织奖项的基础；
 - (二) 定期召开妇女大会，讨论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做出的贡献；
 - (三) 定期召集侨居海外的穆斯林科学家开会，讨论他们对《穆斯林联合行动》所做的贡献。
2. 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国际工商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起草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杰出奖的标准、程序和机制；
3.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组织年度全国性、地区性和穆斯林世界范围的选定领域科技成就展览和竞赛，以此作为颁发伊斯兰会议组织杰出奖的基础，定期召开妇女大会，讨论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做出的贡献，定期召集侨居海外的穆斯林科学家开会，讨论他们对《穆斯林联合行动》所做的贡献；
4.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管制制度会扩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还认识到为了伊斯兰国家的发展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科学技术将会有效地促进北南关系；
5. 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国际工商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定期向科研机构和卓越的科学家颁奖，以表彰他们在科技领域为穆斯林世界的进步所做的贡献；
6.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发表了一份关于“伊斯兰发展银行成员国人才流失情况：趋势与发展影响”的文件，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于 2006 年在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上通过了《防止伊斯兰国家科技竞争力外流的行动计划草案》，国际教育学会于 200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科学大会审议了穆斯林世界的“人才流失”问题；
7. 高度赞赏卡塔尔国于 2006 年 4 月在多哈举办了“阿拉伯海外科学家大会”，旨在为阿拉伯海外研究伙伴关系打下基础，以促进阿拉伯世界的科学研究工作；
8.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2/34- 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投资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3/10-S&T (IS) 号决议，关于科学和技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是《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表达了穆斯林世界重新致力于掌握科学和技术以迎接新的全球经济挑战的愿望；

鉴于在《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承诺将他们国内生产总值的 1.4% 用于研究与开发领域；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二届科技合作常委会大会通过的决议，敦促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确保将科技领域的投入增加到他们各自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1%；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重申他们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承诺，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当务之急，将他们的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1% 用于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

重申国际教育学会第十五届会议发出的呼吁，吁请最高层对科学和技术领域做出承诺，大幅度增加在研究与发展领域的支出；

回顾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鉴于全球在研究与发展领域的平均投入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因此该《行动纲领》呼吁伊斯兰国家鼓励研究与发展方案，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确保他们对研究与发展领域的投入不低于该比例的一半；

还注意到某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旨在增加对本国研究和领域投入所采取的行动，比如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

1.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采取切实措施，以确保他们的经济迅速转型为知识经济，推动各领域信息和通讯技术的融合，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数字鸿沟，不断完善自己以更好地满足国际标准；

2. 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学会以及科技合作常委会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重申他们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承诺，并将其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当务之急，将他们的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1%用于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高等教育领域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3/34- S&T 号决议

挑选 20 所伊斯兰大学，争取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鉴于人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高等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为子孙后代建设可持续未来的进程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可持续的未来需要有新技术、新知识和新思想；

鉴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高等教育在以下方面面临巨大挑战：筹集资金、教师队伍发展、技能培训、提高和保持教学质量、研究与服务、方案的相关性；

鉴于高等教育面临着与技术有关的新机遇，这些技术正在改善知识被创造、管理、传播、评估和控制的方式；

鉴于《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宣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致力于成为重视知识并且具有利用和促进科技发展能力的社会，从而改善穆斯林大众的社会经济状况，并决心在希吉历 1441 年以前实现每 100 万穆斯林大众中有 1441 位研究员、科学家和工程师的目标；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高等教育与科技领域十年行动纲领》的一项行动项目呼吁：“切实完善和改革各级教育机构及其课程，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伊斯兰世界的综合发展计划挂钩。同时，应当优先发展科技，加强成员国学术机构间的学术交流，敦促成员国努力发展优质教育，鼓励创造、创新、研究与发展”，

回顾 2006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关协调会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实施框架》，致力于加强被选定的科学/工程领域的大学，旨在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辖区内的至少 20 所大学获得提升，争取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事实，即在世界大学 500 强当中，伊斯兰会议组织辖区内的大学少之又少；

关切以下情况：缺乏全面、客观的评估方法用以评估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大学在教育质量和研究成果方面的综合水平；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等教育部非正式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由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科技合作常委会、伊斯兰发展银行、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组成的“核心小组”，负责制定有关背景文件，阐述挑选 20 所伊斯兰大学，争取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的标准、机制和程序；

还回顾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四所伊斯兰大学——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理工大学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签署了《协议备忘录》，作为切实完善和改革伊斯兰国家大学的措施之一；

1. 赞赏为了应对知识经济中市场力量日益增长的需求，必须重新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高等教育体制；
2. 同意以下观点：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应当包括所有教育功能和活动，即教学与学术方案、研究与奖学金、教师队伍、学生、建筑与设施、设备、社区服务以及学术环境；
3. 同意以下普遍观点：国际高等教育调查，如《上海交通大学调查》、《时代周刊高等教育补充调查》，也许并没有反映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大学的真正“价值”；
4. 强调为实现并保持国家、区域或国际高等教育质量，某些因素尤其重要，特别是认真挑选教师和教师的继续发展，尤其是通过推进学术人员发展计划，包括国家之间、高等教育机构之间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与社会/产业之间的人员流动，以及学生的国内国际交流。
5.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做的贡献：举办专家技术讲习班，编写有关背景文件，举办由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参加的研讨会，讨论并确定挑选大学的标准、机制和程序；
6. 赞扬“核心小组”在编写背景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将以此为基础，确定挑选大学的标准、机制和程序；
7. 批准挑选大学的标准、机制和程序，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启动挑选大学的进程；
8. 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和被选定的大学共同制定行动计划，争取让被选定的大学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9. 邀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挑选过程继续提供合作，通过各自政府的要求向被选定的大学提供帮助，为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

10.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国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在各国政策框架内执行行动计划，争取让被选定的大学进入世界大学 500 强；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4/34- 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四所伊斯兰大学签署的《协议备忘录》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注意到 1974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基斯坦的拉合尔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呼吁在尼日尔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分别建立一所伊斯兰大学，以及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执行这两项计划的决议；

注意到 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尼日尔共和国首都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对马来西亚政府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决定在该国建立一所国际伊斯兰大学表示欢迎，还注意到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首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4/4 – C（IS）号决议，对马来西亚政府为建立上文提到的国际伊斯兰大学所付出的专注而成功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采取措施并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有关建立这所大学的协议表示赞赏；

注意到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王国首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孟加拉国建立伊斯兰大学的第 11/4-C（IS）号决议，注意到将这所大学建设成为伊斯兰世界这一重要区域中的一所专门从事伊斯兰研究与学习、调查和其他现代科学的大学的巨大需求，并对孟加拉共和国人民政府为建立这所大学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高等教育与科技领域十年行动纲领》呼吁切实完善和改革各级教育机构及其课程，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伊斯兰世界的综合发展计划挂钩；同时，应当优先发展科技，加强成员国学术机构间的学术交流，敦促成员国努力发展优质教育，鼓励创造、创新、研究与发展；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高等教育与科技领域十年行动纲领》呼吁对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大学的综合水平进行审议，以便提高其效力与效率，并呼吁向尼日尔和乌干达两所大学的伊斯兰教公益基金（捐赠）捐款，向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提供支助；

表示感谢孟加拉国政府开办达卡伊斯兰理工大学（IUT）、尼日尔政府开办尼日尔伊斯兰大学（IUN）、乌干达政府开办乌干达伊斯兰大学（IUIU）以及马来西亚政府开办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IIUM）；

表示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及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拉克慈善组织、谢赫·扎耶德人道主义和慈善工作机构、伊斯兰青年世界论坛、科威特课捐慈善社以及所有为伊斯兰大学提供过支持和帮助的国家与组织；

欢迎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理工大学、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签署《协议备忘录》；

还欢迎举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建立 25 周年纪念庆典；

1. 敦促这些大学开展相互协调与合作，全面实施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签署的旨在进一步完善和改革教育质量的《协议备忘录》；
2. 敦促这些大学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切实完善和改革各级教育机构及其课程，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与伊斯兰世界的综合发展计划挂钩；同时，应当优先发展科技，加强成员国学术机构间的学术交流，敦促成员国努力发展优质教育，鼓励创造、创新、研究与发展；
3. 敦促这些大学对其综合水平进行审议，以便提高其效力与效率，加大力度开设新兴技术与前沿技术领域的课程，用这些知识武装穆斯林世界青年的头脑，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数字鸿沟；
4. 吁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及伊斯兰慈善组织向这个重要的伊斯兰机构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向已经建立的两个伊斯兰教公益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伊斯兰大学；
5.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向贫困学生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和充足的奖学金，提高并加强这些大学的技术人员和学术人员的能力；
6. 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大学的各种服务设施，指派长期学习正规课程的，并派出更多在职人员参加短期和特殊课程、研讨会、讲习班等，以期提高和更新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5/34- S&T 号决议

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

回顾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大学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建议；

回顾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于 2006 年 11 月在科威特国科威特城签署了《协议备忘录》；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副校长提交的活动报告；

1. 深切感谢孟加拉国政府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阁下光临伊斯兰技大第二十次会议，为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主持开幕式，并记录孟加拉国的援助建议和支持，使大学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培养人力资源；
2. 敦促伊斯兰技术大学继续努力，通过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教育和培训，在成员国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起到催化作用；
3. 敦促伊斯兰技术大学与其他三所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大学开展相互协调与合作，以全面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和改革教育质量的《协议备忘录》；
4. 敦促伊斯兰技术大学加强努力，在新兴技术与前沿技术领域开设课程，使伊斯兰世界青年具备应对全球化挑战和弥合成员国数字鸿沟的能力；
5. 赞赏伊斯兰技术大学在工程和技术及技术教育领域发挥的作用；
6.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决定为穆斯林少数民族学生提供奖学金，以帮助他们在伊斯兰技术大学学习；
7. 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大学的各种服务设施，指派长期学习正规课程的学生并派出更多在职人员参加短期和特殊课程、研讨会、讲习班等，以期提高和更新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8. 决定指定一个特别委员会就优势、弱势和进一步完善的潜力对伊斯兰技术大学的综合水平进行审查和评估；

9. 呼吁尚未结清缴款和欠款的各成员国结清其对伊斯兰技大预算的定期法定摊款和欠款；
10. 吁请富裕的成员国进行自愿捐款，帮助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其活动，使它今后能够取得更大成功和更好地服务于伊斯兰世界；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6/34- S&T 号决议

高等教育及解决有关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问题的方式方法

注意到关于批准伊斯兰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第 33/8-C（IS）号和第 48/9E（IS）号决议和关于该战略实施的第 8/30-ST 号决议；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

1. 诚挚感谢科威特国于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科威特城举办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
2. 欢迎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通过《最后公报》；
3.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就执行会议通过的决议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4. 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共同组织第四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
5. 欢迎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于 2008 年 9 月在巴库举办第四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学研究部长会议；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OIC/34-ICFM/2007/ST/RES-FINA

《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7/34- S&T 号决议

“早期收获计划”的执行情况

回顾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在土耳其、也门和阿塞拜疆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1-S&T 号、1/32-S&T 号和 1/33-S&T 号决议；

回顾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大会：“科学和技术促进伊斯兰国家工业发展——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也被称为《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表达了穆斯林世界重新致力于掌握科学和技术以应对新的全球经济挑战的愿望，并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

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通过；

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初步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而主动提出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

承认科学技术对伊斯兰世界进步的作用，以及需要弥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及穆斯林与工业国家之间的差距；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来自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并已举行了三次会议；

欢迎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决定启动“早期收获计划”；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与马来西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部长、科技合作常委会总协调员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联合发起倡议，呼吁成立一个协调小组，负责执行“早期收获计划”；

欢迎科技合作常委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核准“早期收获计划”项下的拟议项目；

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全力支持“早期收获计划”第一阶段三个项目的执行；

- (一) 麦加朝圣动员。该项目由马来西亚牵头，沙特阿拉伯王国参与。伊斯兰国际工商会承诺对项目小组提供支助，使其与私营部门相称；
- (二) 非破坏性测试能力服务)。该项目由马来西亚牵头，苏丹参与。也门共和国和阿曼也表示愿意加入和参与该项目；
- (三) 生物特种（包括干扰素生产）。该项目由巴基斯坦牵头，沙特阿拉伯王国、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

- 2. 呼吁各成员国提交更多将于 2008 年中期以前产生结果的项目；
- 3. 邀请伊斯兰开发银行考虑，根据通过其政府表达的项目所有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财政资源，用于全面执行所确认的活动，以期实现项目的预定里程碑；
- 4. 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机构为这三个项目的实施提供帮助和支持；
-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OIC/34-ICFM/2007/ST/RES-FINA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8/34- S&T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回顾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级常设委员会的第 13/3-P（IS）号决议以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与科技合作常委会有关的所有后续决议；又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7/31-ST 号决议及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 7/10-ST（ST）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在阿曼首都马斯喀特举行的科技合作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加强科技领域活动的实施力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科技合作常委会秘书处创设一个专门机构是可行和可接受的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为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正在实施的方案和活动；
2. 鼓励和支持科技合作常委会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开展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
3. 决定支持并加强科技合作常委会秘书处，以执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伊斯兰科学、技术与高等教育部会议做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科技合作常委会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应将科技合作常委会秘书处改造成一个专门机构，条件是：
 - a) 该机构的成员为自愿加入。
 - b)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般规则，上述专门机构的方案、活动和预算由机构成员自己决定。
 - c) 科技合作常委会在科技领域开展的活动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上述领域开展的活动和扮演的角色不会发生重叠，并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机构开展协调与合作。

5. 吁 请
科技合作常委会秘书处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迅速和慷慨地自愿捐款，为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OIC/34-ICFM/2007/ST/RES-FINA

卫生问题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9/34-S&T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方面的全球合作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授权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联系，草拟抗击疾病和流行病的方案，通过伊斯兰开发银行内部特别基金筹集资金；

回顾《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呼吁采取切实措施，消灭小儿麻痹症，保护儿童；

还回顾伊斯兰发展银行《希吉历 1440 年人类尊严展望》和《促进人类健康第三主战略》；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决定设立扶贫基金；

欢迎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协调会的成果，此次协调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16 日第 59/8 号决议召开的；

赞赏并欢迎塞内加尔考拉克地区大教长 Shaykh Hassan CISES 和非洲伊斯兰人口与发展组织网络主席为在非洲社区，尤其是穆斯林社区，消灭小儿麻痹症做出的努力和贡献；

1. 强烈申明它承诺在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从而使它们能够对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的目标做出有效贡献；
2. 赞扬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各成员国进行联系，以在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并动员向世界消灭小儿麻痹症倡议的方案提供财政援助，这有助于在伊斯兰国家消灭小儿麻痹症方面取得进展；
3.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解决穆斯林世界面临的最严峻和最具破坏力的威胁，还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其他组织，共同呼吁取消阻止廉价药品和疫苗生产的专利限制，这些药品和疫苗能帮助人类避免健康灾难；

4.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在减少小儿麻痹症病例方面取得的有益进展；
5. 敦促所有成员国执行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小儿麻痹症；
6. 敦促所有受小儿麻痹症影响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确保在全国开展运动期间每位五岁以下的儿童都能接种疫苗，所有无小儿麻痹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保持小儿麻痹症常规疫苗接种的高覆盖率；
7.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慈善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社会，为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倡议提供多年追加财政资源认捐额，用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抗击小儿麻痹症；
8.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通过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来支持消灭小儿麻痹症运动，强烈鼓励家长确保自己的孩子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
9.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0/34-S&T 号决议

成员国之间在控制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流行病方面的合作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授权伊斯兰发展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必要联系，草拟抗击疾病和流行病的方案，通过伊斯兰发展银行内部特别基金筹集资金；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希吉历 1440 年人类尊严展望》和《促进人类健康第三主战略》；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决定设立扶贫基金；

欢迎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摩洛哥王国首都拉巴特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协调会的成果，此次协调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16 日第 59/8 号决议召开的；

1. 呼吁各成员国执行各种国际卫生条例，加强卫生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例如，除了在朝觐者出发前通过其所在国媒体在宣传重视卫生问题上进行合作之外，还为前往圣地朝觐者接种疫苗，改善卫生条件；
2. 还呼吁各成员国集体组织遏制禽流感 and 艾滋病蔓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真坚持这方面的医学研究，并再次请秘书长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组建由成员国医学和药学专家组成的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会议和制定各成员国同这种疾病作斗争的工作方案；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制定抗击疾病和流行病的计划，全面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协调会议达成的协议；
4. 邀请各成员国将镰状细胞贫血作为一种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加以对待，并对这一领域的医学研究工作予以认真支持；
5. 决定上述会议的任务还涵盖在一般卫生领域建立伊斯兰之间合作的关系，包括药物方面；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1/34-S&T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卫生部长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8 日第 50/17 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16 日第 59/8 号决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协调会；

回顾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授权伊斯兰发展银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必要接触，草拟抗击疾病和流行病的方案，通过伊斯兰发展银行内部特别基金筹集资金；

回顾《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呼吁采取切实措施，消灭小儿麻痹症，保护儿童；

欢迎伊斯兰发展银行理事会决定设立扶贫基金；

欢迎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摩洛哥王国首都拉巴特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协调会的成果；

1. 请秘书长探索方法和途径，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发展银行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开展切实合作，并呼吁该组织积极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会议和讨论会；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按照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规定，协调其卫生政策和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防止它们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吉隆坡，2008 年在德黑兰分别举办第一届和第二届伊斯兰国家卫生部长会议，并邀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出席上述会议；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环境问题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2/34-S&T 号决议

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

遵照伊斯兰教义，教义命令穆斯林捍卫真主赐予他们的地球上的礼物；

提及《二十一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

深切关注全球环境持续恶化，包括环境污染日益恶化的趋势和自然资源的退化；

再次强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全人类享有卫生和不受污染的环境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权保护它们的环境不受有害活动危害和为此目的进行相互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后确定《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包括《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公约；

强烈谴责某些发达国家试图输出其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将其倾弃在发展中国家，并吁请各成员国签署《控制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

强调发达国家已经做出承诺，将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的决定（UNEP/GC.22/L.4），对被占领巴勒斯坦的环境状况继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解决环境问题的原则；

关切全球环境恶化，包括不断加剧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损耗；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无污染的健康环境；

提及在纽约通过的 1992 年《气候变化协定》和在日本通过的 1998 年《京都议定书》。

1. **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继续将环境因素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调动执行政策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调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案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现有的荒漠化区域中心框架内开展合作与配合；
3. **还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有关环境的国际协定（包括《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协定，使公约能尽快生效；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交流各种环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比如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集中精力，关注海平面上升及其社会经济影响；
6.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寻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方法，并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区域网络和受到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的全国协调中心提供进一步支助；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促进在伊斯兰国家的环境监测网、远程控制遥感中心和沿海控制站以及所有其他环境保护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
8.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在所有国际会议上继续开展相互磋商与协调，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磋商，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危险和放射性废物领域；
9. **强调**伊斯兰国家必须派出与此次会议有关的所有领域专家组成的代表团，有效参加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种会议；
10. **强调**《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年度审查工业国的国家报告来监测它们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国家报告必须叙述在实施上述各点方面取得的进展。《京都议定书》关于报告问题的第 7 条和关于报告审查问题的第 8 条，均对此做出了规定；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3/34-S&T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回顾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城市吉达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的第 11/9-E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所有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配合，制定一项能够代表伊斯兰世界的环境与发展理念的行动方案，准备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提交；

回顾 2003 年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的第 11/10-S&T (IS) 号决议，它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吉达和阿布扎比的《环境宣言》和《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宣言》的框架内，成功制定出一体化工作方案和作为 2002 年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文件、并且能够代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环境与发展理念的《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宣言》表示诚挚地感谢和赞赏，并称赞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巴林地区局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气象与环境保护部开展合作，共同拟定该工作方案；

回顾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协调其环境政策和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防止它们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城市吉达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还注意到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拟定的报告《气候变化和京都议定书一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意义》；以及准备提交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审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环境状况》；

1. 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成功举办了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2. 诚挚感谢和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举办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
3.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采取切实措施，执行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通过的《吉达可持续发展承诺》中包含的所有措施；
4. 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主动提出于 2008 年 6 月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的总部举办第三届伊斯兰国家环境部长会议，授权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沙特阿拉伯王国气象与环境保护总局合作主办本届会议；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关于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与环境问题的决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第 14/34-S&T 号决议

环境问题国际合作

回顾第十八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8-E(B) 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各成员国在环保领域开展合作，考虑成为现行相关国际协议缔约方的可能性，并向国际环境组织的努力提供帮助；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4/31-S&T 号决议，强调发达国家已经做出承诺，将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技术知识；

回顾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解决环境问题方法的原则；

认识到除其他方式以外，可以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来加快和改进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家组织协调努力，以帮助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合理使用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基础上，为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的努力，这对于双方是互惠互利的；

回顾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十年行动纲领》，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协调其环境政策和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防止它们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赞赏秘书长采取行动签署《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大学谅解备忘录》，其目的在于在促进科学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强合作；

诚挚感谢和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支持和批准拟议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谅解备忘录》；

1. 请秘书长签署《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谅解备忘录》；
2.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大学谅解备忘录》，以便在发展中国家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OIC/ICFM-34/2007/PAL/IBO/RES/FINAL

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行动的决议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OIC/ICFM-34/2007/PAL/IBO/RES-INDEX

目 录

序号	第二章主题	页次
1.	<u>第1/34-PAL号决议</u> 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	106
2.	<u>第2/34-PAL号决议</u>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9
3.	<u>第3/34-PAL号决议</u>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对黎巴嫩公民的拘留	112
4.	<u>第4/34-PAL号决议</u>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117
5.	<u>第 5/34-PAL 号决议</u>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119
6.	<u>第 6/34-IBO 号决议</u>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121

第 1/34-PAL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的报告（OIC/ICFM-34/2007/ PAL/SG.REP 号文件）；

根据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基于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252（1968）、338（1973）、425（1978）、465（1980）、476（1980）、478（1980）、681（1990）、1073（1996）、1397（2002）、1435（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难民问题的第 194 号决议及 2002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的第 ES-10-10 号决议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正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种族隔离墙的第 ES-10/L15 号决议；

提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受到侵犯的决议及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

重申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拜特汉诺大屠杀的决议以及 2007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侵占阿克萨清真寺的决议；

申明伊斯兰国家对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承诺；

强调以色列的政策、做法和扩张主义计划不仅威胁阿拉伯国家及和平进程，而且威胁全体伊斯兰国家，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呼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以及他们为恢复在所有阿拉伯和国际决议中规定的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举行的英勇起义。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项决议。

2. **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约定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事业的所有方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并在其巴勒斯坦国及其首都圣城行使主权。
3. **申明**必须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包括东圣城、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黎巴嫩领土。
4. **申明**以色列在东圣城的法律和做法非法，目的是吞并、犹太化和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组成。会议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和团体遵守有关圣城作为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与有助于以色列确立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5. **重申**必须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并**重申**其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定居，并强调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责任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此方面的作用。
6. **重申**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并**承诺**向其提供援助。它**称赞**巴勒斯坦两大主要派别法塔赫和哈马斯在两大神圣清真寺管理人的主持下正式签署《麦加协定》，双方就建立民族团结政府等问题达成一致，**表示深切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达成该协议所做的努力。
7. **重申**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旨在打破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不公平封锁的决议，启动由国际社会发起的倡议，以结束封锁，迫使以色列归还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NA）的税收。它**呼吁**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立即取消这种不公平的封锁，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支持、承认并与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进行不带有歧视的接触。它**决定**就此问题与国际社会有关方面进行必要接触。
8. **欢迎**第九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决议，启动《阿拉伯和平倡议》，重申其有关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承诺。
9. **呼吁**四方恢复认真工作，以便根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地区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申明了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不接受**只对该领土某一部分法律地位的任何变更，**拒绝接纳**建立临时边界国家的选项。
10. **重申**拒绝以色列在 1967 年被以色列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已经采取或试图采取的个别解决方案和单方面措施，以色列试图通过这种做法在关于最后地位问题和以色列单方划界的谈判结果中先发制人，实现其扩张主义意图并因此减少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成立的机会。

11.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实施占领、侵略以及采取非法措施和做法，其具体表现是杀害平民、拘留、集体惩罚、封锁和破坏巴勒斯坦的经济。
12. 申明其谴责以色列继续通过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并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65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致力于立即终止和禁止以及拆除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会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阻止以色列在圣城和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
13.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设扩张主义隔离墙，包括旨在分裂圣城和孤立其居民的所谓的“耶路撒冷包层”。会议强调国际法院在此方面发表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规定以色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的极端重要性。它请世界各国对帮助建设隔离墙的机构和公司以及定居者、定居产品和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中谋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14. 谴责以色列破坏邓恩门、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肆意毁坏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布伦）的考古和历史遗址。它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圣城的历史遗产。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和进行必要接触，防止以色列将圣城纳入其初步世界遗产名单中，理由是它违反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
15.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攻击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包括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建犹太教堂和犹太博物馆，以及将被占领的阿拉伯圣城与以色列在西岸建立的定居点连接起来的地铁工程、在该城内进行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建设种族主义隔离墙使圣城与外界隔绝，从而使该城犹太化。它重申，以色列的做法是侵略、敌对和非法的，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阿克萨清真寺，迫使以色列执行关于圣城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第 253、267、271、465、476、478、6725 号决议，第 10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223/51 号决议。
16. 呼吁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有关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的合作与协调，并要求总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开展联合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17. 表示支持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所做的不懈努力以及所进行的区域和国际接触，旨在敦促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18. **重申**伊斯兰会议先前支持圣城和圣城人民坚定立场的各项决议，并**号召**各成员国支持 Bait Mal 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使它们能够在捍卫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和文明性质方面以及使其人民更加坚定不移地抗击以色列旨在使圣城犹太化而不断采取的措施方面履行它们的使命。
19. **呼吁**已经宣布本国首都或城市与圣城结成友好城市的成员国立即为某些项目提供赞助，以巩固圣城、圣城人民以及圣城机构的坚定立场，并**敦促**尚未宣布本国首都或城市与圣城，巴勒斯坦的首府，结成友好城市的成员国早日这么做，以显示伊斯兰世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精神。
20. **谴责**以色列逮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行径，对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关押的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悲惨境遇表示深切关注。它还**呼吁**代表国际社会的国际组织和人权组织揭露以色列监狱中的不人道做法，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确保立即释放被拘留者。
21. **敦促**国际社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1 年第 487 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所有核装置遵守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制度的各项决议。**强调**以色列必须宣布拒绝核军备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其核物质能力和核武器及储存的事实声明，因为这些是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迫切步骤，对本地区建设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2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4-PAL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讨论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项目和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推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对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实行的镇压性措施以及以色列继续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身份的情况；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31-P 号决议，以及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3/10-P（IS）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系列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效果；

对以色列执意企图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重申其国际社会认为无效和非法的兼并决定深表关注；

申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该地区建立定居点和引入定居者是违反该公约和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

谴责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国际法，拒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从 1967 年以来它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

表示关注以色列破坏马德里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发起的和平进程，以及由于以色列对达成的承诺和义务背信弃义所造成的危险，

1. **申明**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谈判后所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以往的一些伊斯兰决议,这些决议抵制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构成状况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违反了国际协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2. **赞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坚决反对占领,英勇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性措施,并反对以色列一再企图削弱他们对本土和阿拉伯叙利亚身份的热爱,**宣布**支持他们的坚定立场。
3. **强调**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对该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的威胁,强烈谴责以色列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它敦促国际社会坚持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重申支持和声援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坚决抵制以色列的占领和镇压性措施,以及坚持他们对本土和阿拉伯叙利亚身份的热爱。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无效的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以色列的行为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 189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的顽固立场以及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并向定居点运送定居者和移民,开发其自然资源并实施利用这些资源的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的农产品实行经济抵制并禁止出口这些产品。
6.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强迫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
7. **谴责**以色列一再对叙利亚进行威胁,其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8. **重申**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对它兼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的威胁。
9. **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恢复对被占领的戈兰的全部主权。

10.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所有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领土撤出，返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
11. **还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马德里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方案发起的和平进程的所有基本原则，并遵守迄今达成的所有承诺和保证。
1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或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会延长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怂恿以色列推行其扩张定居点的政策。
13. **敦促**四方和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从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同时立即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以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14. **宣布**支持叙利亚致力于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坚定立场。
1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4-PAL 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对黎巴嫩公民的拘留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再次赞扬黎巴嫩在抵抗以色列于 2006 年夏季发动的残暴侵略的过程中所表现的坚定性和英勇精神；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伊斯兰世界声援黎巴嫩结束以色列对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领土的占领的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以及沿黎巴嫩边界的阵地，而且以色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完全从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并继续入侵黎巴嫩领空及掠夺其水源和土地；

对以色列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在其监狱和拘留营继续任意拘留黎巴嫩公民深表关注；

极为关切和震惊地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竟然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作为人质和求得让步的手段，而且可以不经审判予以拘留”；

回顾了日内瓦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关押黎巴嫩公民在以色列监狱遭受折磨的决议，这些黎巴嫩公民的处境有害健康，致使有些人死亡；

申明黎巴嫩人民有权要求以色列赔偿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公民和基础设施的侵犯而造成的生命损失、重大的物质破坏和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生命和财产的破坏和重大损失；

1. 赞扬黎巴嫩在抵抗以色列于 2006 年夏季发动的残暴侵略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坚定性和英勇精神，为黎巴嫩烈士的灵魂祈祷，认为黎巴嫩人民在对抗侵略的过程中所展现的凝聚力和团结性是黎巴嫩未来安全与稳定的保障。
2. 重申全力声援黎巴嫩，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政治、经济支助，以便维护黎巴嫩国家领土的统一、安全、稳定和主权完整。
3. 称赞黎巴嫩军队根据黎巴嫩政府的决定以及对这支军队任务的支持而在南方和黎巴嫩所有地区所发挥的民族主义作用，黎巴嫩内阁决定对黎巴嫩所有领土行使主权，并感谢兄弟般的友好国家为加

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做的贡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建立的。

4. **强调**必须实现持久稳固的停火，**谴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应当对这些违反行为负责，**呼吁**安全理事会担负起应当履行的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全面停火，停止侵犯黎巴嫩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主权，**强调**黎巴嫩按照国际法有权抵制以色列对其水域抱有的野心。
5. **欢迎**黎巴嫩政府提交的七点方案，**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考虑黎巴嫩政府在该方案中提出的有关沙巴农场的建议，**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合作，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保证黎巴嫩的权利。
6. **认为**以色列对 2006 年夏季针对黎巴嫩发动的侵略及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并对故意以平民和基础设施为目标负完全责任，这种行为构成了对国际法公然和危险的违反，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还认为以色列有义务就黎巴嫩经济和人民由于以色列的侵略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向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公民赔偿。
7. **认为**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期间的行动属于战争犯罪，其犯罪者应当在专门的国际当局进行审判，**欢迎**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一致通过决议，称赞人权委员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它们谴责了以色列在侵略黎巴嫩时侵犯人权的行径。
8. **感激**各成员国迅速向黎巴嫩提供援助，帮助其救助战争受害者和开展战后重建工作，以及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援助黎巴嫩重建国际会议（第三轮巴黎进程）上对援助黎巴嫩重建工作表示支持。
9. **赞扬**法国政府召集援助黎巴嫩重建国际会议（第三轮巴黎进程），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黎巴嫩政府提交的《改革与社会经济进步方案》，该方案旨在使黎巴嫩的经济实现现代化和增长，推动可持续的增长率，并改善所有黎巴嫩公民的生活水平。
10. **欢迎**2006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布特拉再也宣言》，以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在召集这次旨在支持黎巴嫩的会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11. **重申支持黎巴嫩：**

- a) 在宪法原则和机构框架下进行政治选择的主权，同时考虑到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国家利益、睦邻友好、平等和自由的基础上与兄弟般的友好国家建立关系的权利。
 - b) 要求释放以色列监狱中被扣押为人质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以色列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规定，并促请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以释放这些被关押者，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定期探视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人，对他们的处境进行评估，并向他们提供保健服务。
 - c) 要求清除以色列占领期间遗留的数以千计的地雷，以色列对这些导致平民伤亡的地雷的埋设负有责任，要求以色列向联合国交出标明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地雷分布图以及在 2006 年 7 月战争中对黎巴嫩使用的集束炸弹的网络分布图。
 - d) 促请国际社会以及司法机构和政治团体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强迫它向黎巴嫩赔偿由于其对黎巴嫩领土的占领和一再侵略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
12. **强调**，在黎巴嫩国内就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院达成一致意见的框架内，揭露针对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随行人员的恐怖主义暗杀行动的真相，以及自从针对部长 **Marwan Hamada** 的暗杀企图以来所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谋杀行动的真相，依照将要为此而通过的规约，在根据安理会第 1644 和 1664 号决议设立的法院的规约得到黎巴嫩人民认可的前提下，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按照黎巴嫩的宪法原则和规则，使被指控的人受到上述法院的审判，使他们受到应有的惩罚，而不是遭到报复和政治化，将有利于实现正义，增强黎巴嫩人民对本国自由的信心，从而更加信守民主原则，还有利于巩固黎巴嫩和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13. **强调**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有权取回财产，并警告，不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国际法原则，让生活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处理这一问题，或者试图处理这一问题，有损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而且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平；会议**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重新设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组建工作组负责与巴勒斯坦方面的代表进行会谈，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解决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计、社会、经济、法律和安全问题。
14. **认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实现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办法。为此，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当事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确保**根据**马德里会议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成功地解决定居点问题。

15. **强调**各阶层的黎巴嫩人民应保持团结，以维护黎巴嫩的主权、安全和独立，保持所有黎巴嫩人的民族凝聚力和对稳定的渴望，这对实现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极其重要，**邀请**黎巴嫩各阶层和政治派别在黎巴嫩人共同性的基础上，在业已实现的民族和睦的基础上，开展全国性对话，以便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使那些企图破坏黎巴嫩安全与国家稳定的人占不到先机，**还呼吁**所有黎巴嫩人为寻求解决当前政治危机、混乱和分裂局面的解决办法而努力，以便避开危险，在黎巴嫩所有领土上执行法律和行使主权，以及遵守《黎巴嫩宪法》和《塔伊夫协定》，以便保持安全、稳定和团结以及兄弟般的黎巴嫩的更高利益，并**强调**所有穆斯林国家决心向黎巴嫩的兄弟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从而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实现上述各点。
16.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4-PAL 号决议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历届政府继续推行敌视和平的政策以及不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签署的协议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 **重申**继续坚定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其公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抗击以色列对它们的继续侵略和威胁，并请各成员国以务实的态度并利用一切手段表示这种声援，坚定地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站在一起，反对以色列对它们的侵略。
3. **重申**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黎巴嫩）召开的第十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解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决定**通过一切手段和途径采取行动促进这一倡议，阐述倡议的内容并争取国际社会支持实施这一倡议；并**欢迎**第九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起《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决议。
4. **还重申**致力于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这种和平的基础是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且从仍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以及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任何一方都无权对构成和平进程基础的任何职权范围进行修正，借此否认其依据这些协定的义务和承诺。
5. **请**四方立即恢复其不懈努力，以在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计划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6. **重申**伊斯兰反对个别解决方案和以色列单方面措施的立场；**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不承认这些个别解决方案和以色列的单方面措施或者接受任何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合法权利或奖赏以色列侵略的保证或承诺，以色列试图通过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及其周边地区不断扩大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以实施单方面的和支离破碎的解决方案，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基本职权和和平进程的基本。
7.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这种政策和做法敌视和平进程，蓄意通过对包括圣城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持续实施殖民而破坏这一和平进程，并蓄意使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根基和职权范围无效，回避在过去几年里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方面的和平会谈中所达成的义务、承诺和协定。
8. **请**已经建立或者开始采取步骤在和平进程范围内与以色列建立关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断绝这种关系，包括关闭使团和办事处、切断经济关系并停止各种形式的关系正常化，直至以色列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圣城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直至在该地区建立起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4-PAL 号决议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提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P(IS)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

强烈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不公平围困，它加剧了巴勒斯坦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级扩大特别会议通过的旨在打破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不公平围困的决议；

谴责以色列实施的犯罪、恐怖主义行径和压制措施，坚持扩大其定居点，没收土地和财产，对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持续实施集体惩罚，围困圣城以及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洁和价值观；

称赞 2000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它们要求建立一种机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维护圣城的特性和增强巴勒斯坦经济的自立能力；还回顾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沙姆沙伊赫阿拉伯首脑会议（2003 年 2 月）、喀土穆阿拉伯首脑会议（2006 年 3 月）和利雅得阿拉伯首脑会议（2007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增加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资源基础和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加入和参加这两项基金的供资的决议；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并表示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这一斗争以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克服他们的困境和实现其目标；

敦促捐助国和供资机构提供财政支助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的恢复力，支持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为建设民族自立的经济提供援助和加强国家机构；

表示感谢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克服他们由于以色列继续扣留原本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款项以及某些国际援助方中断援助而进一步加剧的苦难。

1. 决定打破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不公平围困，与国际社会一起发起倡议，以结束围困，迫使以色列归还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PNA）的税收。它呼吁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立即停止这种不公平

的封锁，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支持、承认并与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进行不带有歧视的接触。它还**决定**就此问题与国际社会有关方面进行必要接触。

2. **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过境点实施的做法违反了人道主义国际法和在四方主持下达成的过境点协定。会议警告不要鲁莽地继续实施这种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的违法行为。
3. **请**伊斯兰金融和经济机构也通过一切可能的形式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加大努力实施各项方案，提供财政和经济支持，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机构的经济能力。
4. **请**那些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之后暂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不要因为民主选举的结果就惩罚巴勒斯坦人民，并**敦促**它们重新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建立国家经济。
5. **在执行**第三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特别会议发布的《最后公报》条款方面，会议**请**各成员国和穆斯林人民通过每位穆斯林捐赠一美元来支持圣城基金，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度过难关，维护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的伊斯兰圣地、保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
6. **呼吁**各成员国遵循相关伊斯兰决议，发行一套巴勒斯坦邮票，并将所得收益捐赠给圣城基金，以支援圣城和阿克萨清真寺的稳固性。
7. **赞扬**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的最高理事会和行政委员会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有关管理两项基金和关于管理其本身资金所做的努力，以激活造福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财政支助机制，提供资金装备和建设卫生和教育设施。
8. **号召**尚未加入这两项基金的成员国加入，并吁请自愿机构和捐款国利用伊斯兰开发银行所提供的技术能力以及缔约和支付机制，资助那些能够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切身需要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按照最佳专业标准和做法利用这些资源。
9.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举行紧急会谈，以寻求尚未宣布向两项基金缴款意向的成员国提供财政支助。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6/34-IBO 号决议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根据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参照所有相关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第 6/33-IBO 号决议，

铭记设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以确保执行抵制以色列的原则和规定达到最佳程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报告，

决定：

1. 请各成员国颁布管制伊斯兰抵制以色列行动的内部立法。
2. 请尚未在其国家建立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的成员国建立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并为办事处指定主任和联络官。
3. 强调维持伊斯兰抵制以色列行动的重要性，它是一种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其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法律手段。这种要求将一直存在，直至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获得解放，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合法权利得到恢复。
4. 称赞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以便在伊斯兰国家最有效地执行抵制以色列的各项行动。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34ICFM-PAL-IBO-RES/FINAL

OIC/ICFM-34/2007/POL/RES/Final

关于政治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

OIC/ICFM-34/2007/POL/INDEX.RESOLUTIONS

目 录

序号	主题	页次
1.	<u>第 1/34-P 号决议</u> 伊拉克局势	125
2.	<u>第 2/34-P 号决议</u> 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	130
3.	<u>第 3/34-P 号决议</u>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132
4.	<u>第 4/34-P 号决议</u> 索马里局势	134
5.	<u>第 5/34-P 号决议</u> 支持苏丹共和国和平、发展和统一	137
6.	<u>第 6/34-P 号决议</u> 塞浦路斯局势	139
7.	<u>第 7/34-P 号决议</u> 亚美尼亚共和国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	142
8.	<u>第8/34-P 号决议</u> 阿富汗局势	145
9.	<u>第9/34-P 号决议</u> 科特迪瓦局势	147
10.	<u>第10/34-P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计划	149
11.	<u>第 11/34-P 号决议</u> 加强尼日尔食品自给自足的捐助会议	150
12.	<u>第 12/34-P 号决议</u>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151
13.	<u>第 13/34-P 号决议</u> 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	153
14.	<u>第 14/34-P 号决议</u>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154
15.	<u>第 15/34-P 号决议</u>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155
16.	<u>第 16/34-P 号决议</u>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156
17.	<u>第 17/34-P 号决议</u> 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158
18.	<u>第 18/34-P 号决议</u>	161

	《核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	
19.	<u>第19/34-P 号决议</u>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163
20	<u>第 20/34-P 号决议</u>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166
21	<u>第 21/34-P 号决议</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68
22.	<u>第 22/34-POL 号决议</u> 就裁军和不扩散达成新的全球共识	169
23.	<u>第 23/34-POL 号决议</u> 常规武器领域相关倡议与提议的审议	170
24.	<u>第 24/34-POL 号决议</u>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能力用于发展核武库	171
25	<u>第25/34-POL 号决议</u>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172
26	<u>第 26/34-P 号决议</u>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及非伊斯兰国家采取统一立场	174
27.	<u>第 27/34-P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就关于伊斯兰国家的重大决议表决的投票模式	176
28.	<u>第28/34-POL 号决议</u> 加强伊斯兰团结	177
29.	<u>第 29/34-P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180
30.	<u>第 30/34-P 号决议</u>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181
31.	<u>第31/34-P 号决议</u> 审查并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和决议合理化	182
32.	<u>第 32/34-P 号决议</u> 保护海啸儿童受害者	183
33.	<u>第 33/34-POA 号决议</u> 《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84
34.	<u>第 34/34-P 号决议</u> 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及消除对伊斯兰的仇恨与偏见	190
35	<u>第 35/34-POL 号决议</u>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94
36	<u>第 36/34-POL 号决议</u> 科索沃局势	195

* 依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和决议的审查和合理化问题的第 13/31-P 号决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所有决议被视为有效，且无需正式罗列。

第 1/34-P 号决议

伊拉克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与目标，其中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团结和发扬伊斯兰兄弟情谊；

回顾 2005 年 3 月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三主席会议通过的宣言；

强调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的规定；

申明伊拉克各邻国外交与内政部长会议发表的各项公报；

强调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相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4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1/31-P 号决议、2005 年 6 月在萨那通过的第 1/32-P 号决议和 2006 年 6 月在巴库通过的第 1/33-P 号决议；

提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最后公报》；

还提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九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实现伊拉克人民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对伊拉克的伊斯兰兄弟情谊；并强调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伊拉克人民，以及强调国际支助对实现伊拉克安全稳定的重要性，反对任何在强调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同时又对其进行分割的倡议；

提及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伊拉克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的《最后公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报告（OIC/ICFM-34/2007/Pol/SG.Rep.1 号文件）；

1. 再次欢迎建立三个国家机构当局——执行机构（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立法机构，例如组成代表理事会和司法机构，以及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和司法机构的支柱。

2. 强调关于伊拉克面临挑战的政治和安全决议的阿拉伯 - 伊斯兰观念基于如下主要因素：

- 尊重伊拉克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独立及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反对任何在强调不干涉伊拉克内政的同时又对其进行分割的倡议。

- 实现伊拉克的稳定并克服其当前的危机，要求找到一个平稳的安全与政治解决方案，既能解决造成危机的原因，又能根除宗派冲突与恐怖主义的根源。
- 申明尊重伊拉克各界人民决定自己政治未来的意愿，实现安全与稳定是伊拉克民族团结政府、伊拉克宪法机构和政治领导阶层的责任，依靠伊斯兰和邻国的支持获得各种可借助的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伊拉克政府努力推进政治进程，实现伊拉克各界人民的最广泛参与，对抗宗派争执，并最终根除之，并弃绝并处理迄今引起这场骚乱的宗派的残余活动，遵守伊拉克穆斯林学者在《麦加协定》中达成的协议，尽快召开包容广泛的伊拉克和解会议。
- 支持政府致力于审查有争议的条款，依照已采纳的和符合法规的机制实现民族和解。
- 重新审查清除复兴社会党的法律，加强民族和解的努力。
- 支持伊拉克政府解散各种民兵武装的努力，在国民和专业人员的基础上完成伊拉克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建设，使所有外国军队撤出伊拉克。

3. 欢迎 2007 年 3 月 10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出席的伊拉克邻国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

4. 还欢迎并支持 2007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伊拉克国际契约会议的成果和伊拉克邻国、埃及、巴林、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国际部长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盟的代表，这次会议全力支持按照宪法选举产生的伊拉克政府和国会努力实现伊拉克人民的目标，即一个繁荣、主权和独立的伊拉克。

5. 还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拉克问题上做出的卓越努力，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2006 年 7 月总秘书处代表团访问伊拉克。
- 2007 年 3 月 10 日总秘书处代表团参加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
- 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二十九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会见伊拉克共和国总统。
- 执行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巴格达协调办事处的决议，并开始采取措施开设该办事处。
- 慷慨发起活动，最后签署了《麦加协定》。

6. **重申**伊拉克及其邻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监管共同边界，以防止恐怖袭击分子出入伊拉克，并重申了伊拉克与邻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7. **强调**邻国继续做出建设性的努力使伊拉克获得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有效反恐合作的重要性。
8. **支持**伊拉克政府为完全控制伊拉克资源以提高伊拉克人民生活水平、完成国家机构和国家经济重建所做的努力，还并支持伊拉克为完全控制其边界和安全以实现伊拉克乃至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9. **谴责**已经发生和持续发生的针对伊拉克人民、圣殿和清真寺、宗教场所、军事设施、警察局、官方机构和人员及外交使团和官员的恐怖袭击。还**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尤其是针对伊拉克宗教人士、学者、医生、知识分子、大学教授和外交人员实施的绑架和暗杀。
10. **严厉谴责**对位于萨迈拉的伊玛目哈迪和哈桑阿斯卡里陵墓的恐怖炸弹袭击（愿安拉与他们同在）以及随后对无辜平民的杀害和对清真寺及礼拜场所侵略的卑劣行径；**强调**尊重宗教圣殿和礼拜场所以及必须打击针对到圣地的朝圣者和参观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11. **重申**谴责如万人坑所揭露的伊拉克前政权对无辜的伊拉克、科威特人民、伊朗和其他人民实施的大屠杀，这种大屠杀构成了反人类罪。
12. **强烈谴责**不论何种缘由的教派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呼吁**给予伊拉克人民充分的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制止教派暴力和清除恐怖主义源头。
13. **呼吁**伊拉克邻国参与有效合作，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决议，促进伊拉克和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14. **敦促**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不加限制的帮助和援助，支持和鼓励所有对伊拉克重建努力的贡献。
15. **呼吁**各成员国取消由于伊拉克前独裁政权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债务，作为对伊拉克重建的贡献。
16.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加强伊拉克磋商在促进对话和民族和解中的作用所做的努力，并重申尽快举行第二次伊拉克民族和解会议的必要性。
17.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以及相邻国家在新阶段所应发挥的重要而关键的作用，这要求伊拉克实现民族和解。

18. 强调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保证尽快向伊拉克积极派遣外交人员并进行互访从而加强同伊拉克的关系，鼓励诸如代表团互访与交流之类的伊斯兰、政治、民间和议会之间的公开活动，以加强伊斯兰联系。

19. 欢迎由伊拉克骚乱引发的民族和解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安全，并需要各方参与政治进程。

20. 欢迎阿卜杜拉二世国王为加强伊拉克安全和稳定而发起的行动，也欢迎约旦哈希姆王国主办宗教领导人和权威人士与伊拉克政府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协调会议，以便展开对话，寻找保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合适方式和方法。

21. 欢迎联合国不断增强在伊拉克的存在，并强调联合国需要为伊拉克的经济和社会重建进程做出持久而全面的贡献。

22. 欢迎伊拉克逊尼和什叶两派的宗教武装与权威人士，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使伊拉克各穆斯林派别和解所做的慷慨倡导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旨在结束痛苦、重获伊斯兰人民间文明角色的《麦加协定》，呼吁所有伊拉克人、政治领导人、宗教权威人士将《协定》的条款变为具体现实，并呼吁使《协定》成为伊拉克民族政治原则和民族和解的一部分。

23. 欢迎 2007 年 4 月 6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团结会议，该会议由逊尼和什叶两派学者出席，会议的框架是按照《麦加协定》加强对穆斯林团结的号召力。

24. 强调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须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规定伊拉克政府可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并表示希望伊拉克安全部队不久将完全具备能力来承担维护伊拉克安全的责任。

25. 强调深信邻国在区域协调合作框架内提出的倡议将保证为伊拉克的重建进程和加强安全、稳定和团结提供援助，以便保证区域的安全。

26. 欢迎 2007 年 3 月 20 日由伊拉克邻国参加的巴格达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大使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会议重申了伊拉克的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重申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并重申需要帮助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在该国重建安全与稳定。

27.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为伊拉克提供援助，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其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从机构方面参与。

28.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必要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设立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

29. 欢迎总秘书处的决定，并强调，按照应对伊拉克危机局势、响应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的需要由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加快在巴格达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的保护性步骤。

30. 欢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国际保证文件中所载的目标和政治原则。

31. 对国际上不同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通过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日益关心伊拉克表示满意。

32. 重申呼吁协助伊拉克恢复被偷盗和走私出境的伊拉克艺术品，因为它们是民族、文明和人类文化的财富。

3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4-P 号决议

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重要性的原则和目标, 并回顾联合国有关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 它们仍然未获执行;

回顾1994 年于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 1997 年于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的特别宣言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关于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的所有决议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问题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报告, 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表示关切侵犯克什米尔人的人权并对印度不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查谟与克什米尔和不积极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派遣斡旋特派团的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印度试图恶意中伤克什米尔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污蔑这一斗争是恐怖主义活动, 并赞赏克什米尔人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

注意到查谟与克什米尔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

鼓励和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间的符合对话并欢迎两国领导人同意以坦诚和有目的的态度, 建立互信, 缩小分歧, 共同寻求双方可接受的选择, 通过谈判解决包括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在内的两国间的各种问题;

表示希望印度能够表现出巴基斯坦所表现的灵活精神, 并根据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 致力于寻找公正与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解决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

确认克什米尔人是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的主要当事方, 他们必须参与印巴对话进程;

赞赏巴基斯坦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在 2005 年 10 月 8 日查谟与克什米尔和巴基斯坦局部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及时提供大量的救济;

赞赏2005 年 10 月 8 日地震之后巴基斯坦总统主动提出在控制线上开设五个过境点以帮助该地区的离散家庭团聚并促进救济和重建工作;

欢迎巴基斯坦和印度两国政府允许在没有护照或签证的情况下乘坐公共汽车在穆扎法拉巴德与斯利那加之间及劳拉考特与蓬泽之间越过控制线旅行以及在穆扎法拉巴德与斯利那加之间通过卡车进行贸易的历史性决定;

表示支持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埃扎特·卡迈勒·穆福迪大使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查谟与克

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希望他的工作有助于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的决定并早日解决这一争端；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OIC/ICFM-34/POL/SG.REP.2号文件）；

1. **要求**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商定的办法和平解决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

2. **呼吁**印度立即停止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为并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与克什米尔。

3. **申明**在外国占领下进行的任何政治进程/选举都不能代替克什米尔人民行使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并经联合国大会《千年宣言》再次确认的自决权。

4.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寻求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与印度举行实质性的双边会谈，按照查谟与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和平解决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

5.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沿控制线停火的单方面决定促成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关系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6.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慈善家们动员资金并慷慨捐款，为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为克什米尔难民提供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并授权总秘书处提出适当的建议。

8. **欢迎**由秘书长的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埃扎特·卡迈勒·穆福迪大使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派团在访问巴基斯坦和克什米尔的阿扎德，要求秘书长执行载于特派团报告的建议。

9. **敦促**印度政府，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接受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斡旋提议，并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控查谟与克什米尔。

10. **建议**各成员国继续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协调它们的立场，并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问题联络小组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禁止歧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同时召开定期会议。

11.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4-P 号决议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原则与目标的指引;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和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安全与声援问题的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声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支持克什米尔人民争取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正义斗争的有关宣言和决议;

确认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关系全面正常化进程的中心问题, 必须寻求使巴基斯坦和印度以及查谟与克什米尔人都满意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

1. 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目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 并赞扬巴基斯坦继续的努力创造和维持与印度进行综合对话的有利环境。

2. 注意到在结束了始于 2004 年的三轮和平进程以后, 巴基斯坦和印度已经于 2007 年 3 月启动了第四轮综合对话, 并表示决心根据巴基斯坦总统与印度总理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新德里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会晤发表的《联合声明》推进对话进程, 其中两位领导人同意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应以真诚和有目的的方式探索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选择方案。

3. 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涵盖常规和非常规两个领域和人民间的接触。

4. 对遵守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上停火的双边谅解表示满意, 并要求巴基斯坦和印度考虑沿双方控制线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组和其他公正的观察员的作用, 以便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有关的其他措施。

5. 赞赏穆沙拉夫总统在通过打破思维定势、真诚、灵活和勇气以及注重区域特征、非军事化、自治和制度机制化这一建设性建议推动解决克什米尔争端方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 并呼吁印度做出积极回应。

6. 欢迎由秘书长查谟与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埃扎特·卡迈勒·穆福迪大使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派团访问巴基斯坦和克什米尔的阿扎德, 并注意到, 特派团建议的执行将推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7. **鼓励**印度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允许克什米尔人民代表参与对话进程并努力实现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在此期间改善人权状况和从印占克什米尔撤走安全部队。

8. **呼吁**印度根据国际法规与以往的协定，解决包括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锡亚琴冰川争端、瑟·克里沼地争端和河水之争在内的所有争端。

9. **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密切监测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内部的局势和巴印两国间的对话进程。

10. **请**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关注局势的发展，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4/34-P 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关于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条件、施政、人权、安全、恐怖主义和区域稳定方面的一系列挑战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有必要在索马里局势问题上实现更好的协调和一贯的参与，从而在民族和解、政治稳定和经济进步的基础上实现积极发展，这也体现了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所通过的《过渡联邦宪章》的原则，其结果是建立了过渡联邦政府并为索马里重建施政进程提供了合法可行的框架；

赞扬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过渡联邦议会编写并通过了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展现了索马里国家安全发展的清晰构想，并确保有利的环境而设定明确途径，以期在索马里实现长久和平，从而在过渡时期结束后能进行当地、区域、邦和国家各级施政的民主选举；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及其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如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合作，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2 年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救济的倡议，并赞扬国际社会个别或集体做出的一切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赞扬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会议及其宝贵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OIC/ICFM-34/2007/POL/SG.REP.3 号文件) 和两个评估索马里局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派团的报告；

1. 重申它对恢复和保护索马里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2. 建议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和慈善家，鉴于反复出现的干旱给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迅速地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向计划于 2007 年 6 月中旬成立的国民议会捐款，以满足其财政需求。
4. 呼吁索马里的政界领导人，包括伊斯兰法院的领导人从索马里人民的更高利益出发，接受和遵守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成果，并将《过渡联邦宪章》视为应对索马里人民面临的政治挑战的基本支柱。

5. 吁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迅速向合法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慷慨的物质和财政支助，从而有效而全面地履行其对全国的责任，使其能够尽早将首都从白奈阿迁至摩加迪沙。

6.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根据其自身的能力，为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做出贡献，以使那些给政府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的努力提出严重挑战的 7 万多名无业人员和武装青年民兵重新融入社会；使那些需要职业培训设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大学的高等教育配额的年轻的索马里难民能够重返社会，为索马的重建做出建设性的贡献。

7.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其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以捍卫索马里共和国的安全与统一以及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其漫长海岸线上的海盗行为。

8.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要求联合国接触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安全机构的武器禁运，以便索马里能够维护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并为部署和平支助团提供必要的环境，以巩固法制及和平与秩序的出现。

9. 敦促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考虑向索马里派驻维和部队提供支助和援助。

10. 敦促各成员国参加索马里国际捐助者会议并在会议上认捐，会议由意大利和瑞典共同举办，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罗马举行。

11.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承诺重建基本的基础设施：如办公大楼及设施、医院、公路、卫生和电力项目、帮助索马里地方 - 区 - 州和中央各级政府进行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预算援助紧急信托基金，帮助索马里过渡联邦下属机构的启动。

12. 赞赏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所做的努力，通过他对索马里总统和议长的邀请，最终达成了支持索马里和解的重要的《亚丁协定》。

13. 赞赏秘书长及其特使、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为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不懈努力。在这一方面，认可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总秘书处举行的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高级官员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14. 请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加紧开展活动，并就索马里问题同有关各方接触和向伊斯兰各会议提交报告。

15. 要求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使在索马里和解与和平建设努力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6. 决定在索马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处，协调索马里重建过程中的各种努力，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支助和政治咨询意见，并要求各成员国向联络处预算自愿捐款。

1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5/34-P 号决议

支持苏丹共和国和平、发展和统一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重申伊斯兰各会议关于声援苏丹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必须尊重苏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呼吁所有成员国再次切实确认这一原则, 并支持苏丹人民为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所做的各项努力;

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省的局势发展以及该省逃往乍得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应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 (尼瓦沙地区) 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强调应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

已经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苏丹团结的报告 (OIC/ICFM-34/2007/POL/ SG.REP.4 号文件);

1. 热烈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所发挥的努力, 特别是他于 2006 年 10 月对苏丹的访问; 强调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必须恢复达尔富尔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并呼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主持苏丹政府与《阿布贾协议》非签署方之间的政治调解, 以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2. 欢迎 2007 年 2 月 21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的成果。此次会议由穆斯林同胞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发起, 与会的领导人来自苏丹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乍得共和国, 并邀请未签署《阿布贾协议》的武装运动领导人, 会议致力于以协议方式寻找和平解决达尔富尔争端的办法。

3. 赞扬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发起的活动, 该活动导致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在利雅得签署了苏丹与乍得两国间结束冲突的协定, 为达尔富尔地区的和平创造了机会。

4. 表示赞赏在支持非洲联盟军队中完成自己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国家, 并呼吁尚未完全支付其捐款的成员国按照相关的总秘书处决议支付捐款。

5. 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武装集团放弃扩充军事力量；呼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防止以军事手段或以煽动难民营中部族分裂的方式破坏该协议；欢迎苏丹政府希望在不违背《阿布贾协议》的前提下与这些集团启动对话。

6.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非洲成员国更多地参与非洲联盟部队和达尔富尔监测特派团，以确认非洲联盟的努力在解决这场危机中的重要性，并与签署的《和平协定》相一致；重申，向达尔富尔派遣任何其他部队，都需事先与苏丹政府协商，并取得其正式批准。

7. 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自己的职责，支持并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供包括物质援助在内的必要支助，使之完成自己的使命。

8. 呼吁各成员国、民间社会组织、伊斯兰各筹资和投资基金会、成员国商会和私营部门为支持和援助解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提供捐助，明确确认伊斯兰努力帮助应对由达尔富尔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需求。会议还呼吁提供援助，使难民和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立即返回家园。

9. 表示赞赏那些向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成员国和自愿组织；呼吁专门的部长级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以满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需求；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该省战后重建和发展方面直接介入达尔富尔的重要性。

10. 欢迎为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呼吁继续努力，以加速执行该协定。

11. 呼吁组建关于苏丹问题的部长级委员会，以关注各成员国提供财政捐助支持苏丹发展其南部地区和受战争蹂躏的地区，并按照苏丹政府拟议的优先事项为这些努力制定实施时间表。

12.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融资基金有效地向苏丹南部和受战争蹂躏的地区提供捐助并特别在基础设施、公共和社会服务领域发挥开发作用。

13. 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东部阵线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签署《苏丹东部和平协定》；呼吁各成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成员国的筹资与投资基金会向苏丹政府执行该协定提供支助。

14. 赞赏秘书长做出的努力，秘书长于 2007 年 3 月参加了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诉讼及其活动，除此之外，请求他与苏丹政府、其他苏丹人、地区和国际各方继续努力，支持苏丹境内的和平进程与和解。

1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6/34-P 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 2/31-P 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全面解决方案, 该决议使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穆斯林人民能够以“塞浦路斯土族州”的名义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

回顾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 5/33-P 号决议, 决议特别重申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毫不迟疑地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的孤立;

重申以往伊斯兰会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它们都表示坚定支持构成伊斯兰世界组成部分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穆斯林人民的正义事业;

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斡旋使命为实现全面解决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必须尊重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以便促进旨在全面解决的努力;

再次呼吁塞浦路斯双方相互承认对方的平等地位;

回顾 2004 年 3 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联合国计划, 该计划旨在在塞浦路斯建立一种新的国家形态, 即两个平等的组成国构成一种新的两区伙伴关系; 尊重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政治地位平等的原则, 承认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声称对另一方享有管辖权;

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双方同时独立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 与国际的呼吁相反, 希族塞人一方压倒性地拒绝联合国的解决计划, 而土族塞人一方以明确的多数票核可该项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岛和加入成为欧盟成员的计划;

注意到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人民希望与国际社会完全融合的意愿, 他们因一个错不在他们的结果而无辜地被孤立;

严重关切地**监测**阻止对土族塞人任何财政或道义援助的不幸倡议, 并呼吁有关方面结束这些不公正的活动;

提及土耳其共和国 2006 年 1 月 24 日宣布的同时解除对塞浦路斯双方的所有限制的建议，这一建议若得到执行，将会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持久全面解决；

欢迎 2007 年 2 月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教授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与塞浦路斯北部进行接触，确定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从而探讨在该岛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的方式方法；

表示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并赞赏他们实现公正和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而做出的建设性努力；

考虑到希族塞人方面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和建设以及继续建造空军和海军基地对该岛和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对希族塞浦路斯自 2001 年以来单方面违反互相取消年度军事演习的谅解表示遗憾；

注意到秘书长载于 ICFM/34-2007/POL/SG.REP.5 号文件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报告；

1. 重申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这是使他们能在安全、和平与和谐的中共同生活而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剥削、压迫或威胁另一方的原则。

2. 对希族塞方不愿意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深表遗憾。

3. 呼吁国际社会敦促希族塞浦路斯方面在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基础上为寻求尽早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努力。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中的呼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的决议，毫不迟疑地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孤立状态。

5. 呼吁各成员国加强与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有效团结，与他们紧密联系，以便在物质上和政治上帮助他们克服强加于他们的不人道的孤立，增加和扩大与他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

6. 在此框架下请各成员国：

- 与土族塞浦路斯方面互派商务代表团，寻找经济合作机会和投资机构，如在直接运输、旅游、信息等领域；

- 发展同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文化关系和体育接触；

- 鼓励与土族塞浦路斯大学合作，包括学生和学者互访。

7. **强烈鼓励**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方面进行高层互访。
8. **重申**它以前的决定，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当权利，即在塞浦路斯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在讨论塞浦路斯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听取他们意见的权利。
9. **要求**秘书长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进行必要的联系，以期寻求后者援助土族塞方发展项目的途径和方法。
10. **注意到**土族塞浦路斯人民提出主办题为“2007 年穆斯林世界旅游业”的讨论会的建议。
11. **承认**土族塞浦路斯人民希望自由旅行前往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意愿。
12. **决定**仍然积极地考虑土族塞方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的请求。
13. **敦促**各成员国将关于执行其先前决议，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处。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视情况进一步提出合理建议和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7/34-P 号决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入侵阿塞拜疆共和国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原则和目标的指引;

严重关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这次侵略已占领了大约 20% 以上的阿塞拜疆领土;

对于阿塞拜疆大片领土持续遭到占领以及亚美尼亚定居者进入上述领土表示严重关切;

对因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造成的 100 多万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苦难及大量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深表悲痛;

重申以往的所有有关决议, 尤其是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在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IS) 号决议;

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充分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欢迎为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冲突而做出的所有外交努力和其他努力;

重申所有成员国承诺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和平进程的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OIC/ICFM-34/POL/SG-REP.6 号文件);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2. 认为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

3. 强烈谴责对被占阿塞拜疆领土上考古、文化和宗教遗迹的掠夺和破坏。

4. 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 并要求亚美尼亚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 包括纳戈尔诺 - 卡拉巴赫地区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 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对亚美尼亚尚未实施上述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载的要求**表示关注**。

6.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认存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它的各项决议；谴责并制止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决定**为此目的在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

7. **促请所有**国家都不要向亚美尼亚提供能促使侵略者将冲突升级并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任何成员国的领土都不得被用来转运这种物资。

8.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利用必要的有效政治和经济措施，结束亚美尼亚的侵略和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

9. **要求**在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10. **决定**指示在纽约的成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表决时，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问题予以绝对支持。

11. **敦促**亚美尼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有关决定和文件，包括 1992 年 3 月 24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理事会第一次补充会议、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建设性地参与进行中的欧安组织和平进程行动，不采取任何使达成和平解决方案更加困难的行动。

12. 对 1996 年里斯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声明中所载的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武装冲突的三原则，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阿塞拜疆内最高程度自治和该地区及其全体人口享有保障的安全**表示充分支持**。

13. **强调不得**以既成事实作为解决办法的依据，也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现状或为巩固原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具有法律效力。

14.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亚美尼亚籍定居者移居被占阿塞拜疆领土的做法，它构成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冲突的和平解决进程具有不利影响，并同意全力支持阿塞拜疆为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上，尤其通过它们各自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15.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鼓励其法人和自然人不要参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上的经济活动。

16. 表示它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的行动和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级举行的磋商，并表示它理解逐步解决办法将有助于确保逐步消除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侵略的最严重的后果。

17. 请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坚定原则立场通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

18. 重申它全力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保卫国家而做出的努力。

19. 要求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20. 对已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成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21. 对涉及阿塞拜疆境内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注，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22. 认为阿塞拜疆拥有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适当赔偿的权利，亚美尼亚应承担对阿塞拜疆所受损失进行适当赔偿的责任。

2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4-P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 1980 年 1 月以来在其要求维护阿富汗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阿富汗问题决议中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还回顾了回历 142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2/32-P 号决议，并遵循它的一切原则；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帮助阿富汗从目前过渡阶段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复兴、重建和消除内战的各种残余；

表示赞赏阿富汗民主进程的演变；

赞赏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努力参与阿富汗重建进程；

欢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促进该地区国家间的区域经济合作，包括其邻国阿富汗，以及将于今年年底在巴基斯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

还欢迎阿富汗获得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资格；

进而赞扬召开伦敦会议，通过了名为《阿富汗协定》的新的波恩后总括路线图，保证今后五年高效有力的国际参与；

承认《阿富汗临时国家发展战略》是一份非常宝贵的文件，在《阿富汗协定》中发挥着执行引擎的作用，引领阿富汗走向繁荣与稳定；

欢迎建立联合监测和协调委员会以监察《阿富汗协定》的执行进程；

考虑到主要涉及重建进程的现阶段要求政治和发展行动之间完全协调，如同在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可以注意到的那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OIC/ICFM-34/2007/Pol/SG.Rep.8 号文件)；

1. 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并支持批准新宪法的过程以及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过程，通过它们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建立一个持久和具有代表性的政府的愿望，并希望它在促进安全、稳定及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成功。
2. 表示赞赏土耳其政府主办阿富汗总统与巴基斯坦总统的首脑会议。
3. 欢迎正在进行的旨在促进阿富汗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部族长老和平会议进程。
4. 赞扬联合国做出建设性努力，包括按照《波恩协定》的设想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10 号决议的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存在，以协助阿富汗人民实现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
5.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执行伦敦会议通过并经安理会第 1569 号决议核可的《阿富汗协定》。
6. 吁请国际社会紧急援助以解阿富汗的燃眉之急，迅速兑现它在 2002 年 1 月、2004 年 3 月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分别在东京、柏林和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会议上宣布的财政承诺。
7. 赞赏各成员国向援助阿富汗人民基金的慷慨捐助，即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并吁请所有成员国进一步捐款，以便增强该基金的能力，从而使它能实现援助阿富汗人民这一崇高目标。
8. 还吁请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援助阿富汗难民和在阿富汗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员，并确保他们自愿返回家园和在绝对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重新融入其社会。
9.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加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禁止种植罂粟、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在阿富汗推广农作物替代方案所做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9/34-P 号决议

科特迪瓦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了 2006 年 6 月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19/33-P 号决议和为了执行该决议必须设立一个联络小组;

注意到该国社会政治局势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和平协定》，这是在布基纳法索总统、现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轮值主席布莱斯·孔波雷总统的主持下，由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劳伦特·格巴格博总统和“新力量”总书记纪尧姆·吉布加佛·索罗先生签署的;

还注意到纪尧姆·吉布加佛·索罗先生被任命为总理和科特迪瓦民族联合政府的新领袖;

重申经受战争蹂躏的科特迪瓦进行重建的必要性，特别是经济重建的必要性;

1. 热烈欢迎 2007 年 3 月 4 日由劳伦特·格巴格博总统和纪尧姆·吉布加佛·索罗先生签署的《和平协定》。

2. 祝贺劳伦特·格巴格博总统和纪尧姆·吉布加佛·索罗先生，他们希望在直接会谈框架内取得积极的成果。

3. 祝贺布基纳法索总统、现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轮值主席布莱斯·孔波雷总统作为调解人做出努力，确保《瓦加杜古和平协定》的签署。

4. 鼓励该《和平协定》的签字双方和新的民族政府继续有效执行协定各项条款，以便缔造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并在科特迪瓦举行总统大选。

5. 号召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为其大选提供财政、物质和后勤保障支持。

6. 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和捐助人为科特迪瓦的重建和经济恢复提供援助。

7. 重申设立科特迪瓦重建特别基金的决定，用于科特迪瓦受战争影响地区的重建。

8.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为科特迪瓦的重建组织一次捐助会议。

9. 要求秘书长尽快访问科特迪瓦，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对《瓦加杜古和平协定》的支持以及对科特迪瓦的声援。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0/34-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计划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恢复了和平、稳定和正常秩序, 并注意到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阁下成功完成第二届任期, 这是塞拉利昂建立民主与法制的证据;

注意到包括伊斯兰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所做的各种努力, 援助塞拉利昂进行经济重建和经济恢复;

特别注意到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和马来西亚的赞助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棕榈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在马来西亚、卡塔尔和文莱达鲁萨兰国资助下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塞拉利昂设立的信托基金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塞拉利昂设立的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 **表示**感谢成员国捐助者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棕榈油项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托基金项目提供慷慨捐助。

2.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和金融组织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使之有能力在该国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任何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国的主持下召开第二届捐助者特别信托基金会议。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1/34-P 号决议

加强尼日尔食品自给自足的捐助会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认识到尼日尔食品形势的不稳定性通常导致家庭悲惨的处境, 2005 年的情况就是如此;

根据尼日尔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该国饥荒情况的信息和为受影响的人口动员紧急粮食援助的必要性, 以及国家预防粮食危机机制和财政需求, 以便实施紧急发展行动, 增进、巩固持久的粮食安全, 保护人民免受饥荒周期的长期困扰;

提及尼日尔政府提交的紧急需要说明;

充分认识到伊斯兰世界全力声援尼日尔兄弟人民的迫切义务;

1. 紧急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及伊斯兰世界捐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以最快速度提供适当的粮食援助, 帮助尼日尔政府进行灾荒预防和危机管理系统行动。

2. 号召尚未加入尼日尔国和捐助者框架协议的成员国加入该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是由尼日尔政府在危机管理系统框架内发起的。

3. 称赞秘书长提出的为尼日尔建立战略粮食储备的倡议, 以期永久地解决该国反复出现的缺粮问题, 并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项重要的人道主义举措。

4. 请所有成员国、民间社会和穆斯林世界慈善组织及金融机构参加由东道国卡塔尔盛情发起并将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多哈召开的尼日尔捐助会议, 并为发展项目的筹资提供大量捐款, 应尼日尔政府的要求, 这些发展项目将提交至会议。

5. 敦促国际社会,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机构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必要支助, 帮助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应付该国当前面临的严重局面。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是否得到立即执行,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2/34-P 号决议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43/7-P(IS)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54/8-P (IS)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布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后续行动的第 54/25-P 号决议和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布的第 59/26-P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发布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吉隆坡宣言》，特别会议决定成立由来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 13 名成员组成的部长委员会，以执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文件文本和协定，并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保护穆斯林免受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的影响，并保护个人免遭由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先发制人措施而可能面临的任何偏见;

还回顾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六部分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一方面重申，其对禁止侵略和颂扬和平、容忍和尊重他人并禁止夺走无辜者的生命的伊斯兰价值和原则的承诺，另一方面亦重申其打击所有恐怖主义活动的决心;

声明它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的规定，并表示希望与成员国协调努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强调必须确保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和团结的气氛，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交流数据，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了解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伊斯兰教形象的恶劣影响;

强调处理导致恐怖主义根源的重要性;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OIC/ICFM-34/POL/SG-REP.10 号文件);

1. **申明**恐怖主义现象是与伊斯兰教所有教义背道而驰的，伊斯兰教义主张容忍、同情和非暴力、禁止一切形式的侵略，尤其反对杀戮人类，不论其肤色、宗教或种族如何。
2. **谴责**将恐怖主义与种族、宗教和文化的联系。
3. **又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为恐怖主义的概念做出定义，并将它与各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分开来。
4. 在此方面，**重申**在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枷锁之下奋斗的人民为争取民族自由和自决权利的斗争，决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所有成员国签署、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6. **还敦促**所有成员国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在联合国监督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机制，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透明和统筹的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需要特别提及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支持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召开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涉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主义中心，目的在于及时交流信息以及在各成员国之间实现合作与协作，以加强打击多种危险现象的努力。
7.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采取全球反恐战略，并强调这一战略必须处理国际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必须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8. **请** 2002 年吉隆坡会议发起的其任务是研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问题的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尽早召开会议，并制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推动人们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的合适的建议，并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各区域和国际性组织的努力。
9. **要求**秘书长保证将于 2007 年 11 月召开的伊斯兰科教文组织会议的各项议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相一致，尤其是关于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的立场。
10. **请**秘书长与各成员国合作，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3/34-P 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还回顾了载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奉行的目标和原则, 尤其是要求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团结并加强其能力保护安全、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目标和原则;

重申在穆斯林世界建立并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以及在伊斯兰国家中间营造相互信任、合作和团结的环境的重要性;

回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回顾了联合国第 A/RES/60/288 号决议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

1. 重申每一个伊斯兰国家的安全都关系到所有伊斯兰国家, 申明需要加强努力, 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

2.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各国立法采取必要措施:

- a) 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通信的各种形式, 包括培训、执行恐怖行动。
- b) 促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网站主办公司遵守“了解客户”规则。
- c) 关闭提供武器和炸药制造技术知识的互联网网站。
- d) 促进各国间关于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的信息的交流。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4/34-P 号决议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阐明的目标和原则, 尤其是呼吁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团结和加强保护其安全、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能力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单独强加于其他会员国的经济制裁的两项决议, 即第 22/51 号 and 第 17/51 号决议;

对美国国会通过叙利亚责任法案及 2004 年 5 月 11 日美国总统签署实行单方面制裁的行政命令, 置国际合法性于不顾, 表示惊讶和关切;

获悉各国际论坛和非政府组织发表通告、宣言和决议, 表示国际社会反对一个国家以其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和利益为借口, 将其国家立法强加于国际法规则之上;

注意到将蛮横的单方面法律强加于人的做法违背了世贸组织的条例和指导, 世界贸易组织禁止采取可能妨碍国际自由贸易和运输的措施;

对美国在其试图与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建立合作关系, 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和进行必要的改革, 从而实现双方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之时, 却通过了对付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美国法案, 表示惊讶, 并因此决定:

1. 反对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 认为它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是将美国法律强加于国际法之上。

2. 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对它赞成以对话和外交作为实现各国间谅解和解决冲突的办法的立场表示赞赏, 并呼吁美国政府与叙利亚进行善意的对话, 以寻找最有效办法来解决阻碍叙 - 美关系改善的各种问题。

3. 请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被认为完全偏袒以色列的该项法律, 以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丧失实现中东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 该项法律构成了对阿拉伯利益的严重侵犯。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5/34-P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 2005 年 6 月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0/32-P 号决议, 它呼吁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在 2005 年紧急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表示坚信达成难民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可以加速提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国内的条件;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筹备举行部长级会议上现有的密切关系;

重申 200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吉达举行的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第二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OIC/ICFM-34/POL/SG-REP.12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决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7 年 11 月在伊斯兰堡主持召开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

2. 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捐款以支付会议费用, 确保它成功并将它们的缴款存入总秘书处开立的账户, 对已经这么做的捐助者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6/34-P 号决议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阐述的有关原则的指引;

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1970 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 1974 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 1974 年《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它们全都宣告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胁迫另一国放弃行使主权;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它们全都要求单方面实施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那些国家立即放弃实施这些措施;

铭记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世贸组织就反对实施一切形式强制性经济措施发表的宣言和其他文件及立即取消它们的迫切性;

严重关切对部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它们是不公正的压制性行为并构成对国际法规定的公然违犯;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OIC/ICFM-34/POL/SG-REP.13 号文件),

1. 表示深为关注对某些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并宣布强烈声援这些国家。
2. 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单方面的经济制裁，认为这些措施无效。
3. 强烈敦促正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承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立即取消一切现行措施，而且避免采取此类做法，因为它们违背国际法规定及《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4. 呼吁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治外适用或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收集对单方面经济制裁有害后果的看法、信息和统计资料以便将它们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期寻求各种方式方法抵制它们的适用。

6. 请单方面经济制裁问题专家组于 2007 年举行会议阐明抵制它们的手段并拟订一项示范法以便提交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并就此做出适当的决定。
7. 决定在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所有那些制裁取消前，将这一项目列入其所有例会的议程中。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7/34-P 号决议

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4/33-P 号决议;

铭记 2006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第 108 至 113 段的规定;

还回顾 1998 年 9 月 3 日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在德班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64 至 75 段, 这些段落与 1997 年 6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以及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由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伯集团工作文件中提及的安理事改革有关;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伊斯兰团结和加强其维护其安全、主权和独立的能力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是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和繁荣世界的共同愿景的一个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全球机制, 而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强调多边主义是在联系日益紧密和全球化的世界上应对人类共同命运遇到的共同威胁和挑战的至为重要的工具;

反对对国际社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的强势干涉先例和倾向;

强调联合国的任何改革, 包括安理会改革, 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

反对国际关系中任何单方面先发制人的行动, 认为这是对国际法的明确违反;

还申明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进行定期磋商在促进其在此过程中的利益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改革中透明和完全包容的重要性;

回顾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第 108 至 114 段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安理会改革的决定，特别重申，任何忽视伊斯兰世界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任何类别成员资格中的适当代表权的建议都将是伊斯兰世界不能接受的；

1. **申明**现行联合国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并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确定联合国改革成果中有着直接的和切身的利害关系，因此号召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布的有关宣言、声明和决议，积极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安理会的改革进程。

2. **注意到**联合国改革进程的进展，特别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方面的进展，鼓励这些机构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这些机构的工作中保护并促进伊斯兰世界的利益。

3. **重申**联合国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导和以公认的原则为基础确保以透明和多边方式让全体成员国公平参与。

4. **强调**在联合国改革中必对发展共识并制定一致同意办法，以便应对多边主义背景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老威胁。

5. **强调**联合国安理会改革在所有方面都必须全面，必须考虑其成员的观点，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观点。

6. **强调**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增加安理会透明度、责任心、代表性和民主化的重要性。

7. **支持**依照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并适当代表主要文明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

8. **重申**必须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不受限制地应用其奉行的所有原则和目标成就，强调在联合国改革的任何活动中，必须保持并促进《宪章》原则和目的的中立性神圣不可侵犯，特别是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9. 对某些建议和观念**表示深切关注**，诸如保护的责任、就《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对批准先发制人的打击作新解释、对核裁军解释不清楚以及歧视性地限制和平利用核技术等，这些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各条款相抵触，并违背国际公认的准则。

10. **反对**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或与成员国主权、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原则相抵触的建议或行动。

11. **强调**联合国改革的进程应在所有相关投入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观点和关切。

12. **深切关注**对于未做评估或恰当论述有关冲突威胁、军国主义和使用武力倾向的问题，并再次强调在论述关于集体安全的新的协商一致时，对话概念，特别是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为处理日益增加的冲突威胁的最有效的手段的“各种文明间对话”的范例应得到高度优先和应有的注意。

13. **强调**联合国安理会代表主要文明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是联合国以外最大的机构，代表着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

14. **重申**其决定，即任何改革建议若忽视伊斯兰乌玛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任何类别成员资格中的适当代表权的建议都将是伊斯兰世界不可接受的。

15. **强调**实现联合国安理会扩大取得尽可能最广泛一致的重要性，在诸如扩大安理会成员国数目等集中观点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建设性的磋商，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席位，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16. **重申**联合国安理会应该坚持其基于《宪章》的授权，不要处理不属于其职能和权限范围内的问题，反对安理会中的任何国家不是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而是为反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政治目标的企图。

17. **重申**安理会成员资格的改革和扩大，包括否决权问题，都应被视为考虑到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共同一揽子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进而重申**改革安理会的努力不应受制于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对于这个问题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19. **重申**成员国决心继续为联合国改革的审议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20. **要求**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改革和安理会扩大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根据以上原则密切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促进安理会在全面改革的立场，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任何类别中拥有与其联合国会员资格成比例的适当代表性。

21. **请**秘书长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8/34-P 号决议

《核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对 200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1995 年条约延期大会通过的协定和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份客观的《最后文件》表示关切和失望;

对关于核裁军的裁军会议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他有关多边论坛, 并鼓励继续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

重申以色列的所有核活动, 包括其地下的和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仍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

回顾关于加强核裁军的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目标的决定;

呼吁建立一种有效的落实机制, 实现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中的各项目标, 呼吁执行 2000 年大会首次就以色列必须加入该条约并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的断言;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联合国的咨询意见, 其中一致重申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并完成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的相关决议, 尤其是第 61/78 号决议;

关注在落实《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方面缺乏进展;

相信有必要重申《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尤其是全面落实那些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

强调有必要让核武器国家对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的承诺负责, 并对包括在《不扩散条约》进程中举行结构性辩论会来审议其报告和评估其承诺的履行情况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负责;

赞赏巴基斯坦改进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建议;

1. 请条约的所有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
2. 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各国论坛上，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严格遵循核裁军的目标。
3. 《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1995年4月和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请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条约，以限制其拥有核武器及其零部件，并将它的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强烈敦促《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迅速执行这一决议，以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鉴于《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一项有效的落实机制以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
5. 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并储存核武库。
6. 请《不扩散条约》的伊斯兰缔约国举行进一步的专家级磋商，并协调对《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立场。
7. 回顾《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表述的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呼吁它们为销毁核武器确定具体时间表。
8. 呼吁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考虑到在保健、科学、农业、能源、研究和工业领域的需要，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和平利用核能源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承认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鼓励该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对此需要通过建立一种有效和特殊机制采取进一步行动，要求制定如果以色列不在特定时限内加入条约的话将对其采取措施，并且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就此问题采取统一立场。
10. 请伊斯兰国家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就此问题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19/34-P 号决议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了根据一些区域的相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安排在世界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能够以最有效方式确保核武器不扩散以及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利于保护这些地区的各个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并且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求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活动并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令人非常不安的消息说核辐射渗漏在增加，这除了表明存在核威胁外，还会导致中东的环境灾难；

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秘书处在《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关于《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指出，除以色列以外，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对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也表示深为关切，声明中明确地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能力；

强调《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全面加入这一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中东、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8/10-P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6/33-P 号决议；

铭记非洲联盟在此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并特别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7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有关有必要在非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警告下述事实导致的严重后果：除以色列之外，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仍没有加入该条约，没有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议之下，并没有宣布它打算这样做，并且继续开展它的地下核计划和核武器活动；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分别在中东、非洲和东南亚及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1/56、61/88、61/103、60/49 号决议和第 58/598 号决定；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字仪式圆满结束，并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的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非核武器区协议》；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旨在在南亚实现核限制和导弹限制的提议；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之间就降低核武器意外风险而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协定；

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使中东区域成为没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

深信没有各方面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计划不取得进展就不可能实现核武器不扩散；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四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的特别条款；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在其政府领导人明确公开承认该国拥有这种能力时更应如此，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强迫以色列遵守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各项决议，并且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9 段。

2. 重申各成员国决定采取措施，在非歧视和普遍的基础上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且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迫使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活动并且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特别令人不安的消息说，从该反应堆泄露核辐射的可能性在加大，这会导致中东的环境灾难。

3. 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并储存核武库。

4. 谴责以色列不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以色列危及该地区各国人民并且严重违背联合国宗旨，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核威胁。

5. 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以色列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技术援助。在这一方面，它们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允许以色列科学家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认为这一事态发展将有可能对区域安全以及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6.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回历 1424 年 2 月和 10 月（2003 年 4 月和 12 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无核武器的区域的倡议。

7. 请安全理事会获得以色列对放弃拥有核武器的承诺以及一份关于其物质储存和弹药的详尽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审查，因为这些措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并且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重要因素，并呼吁各成员国力争将“以色列核能力及其危险”项目再次列入即将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

8. 认为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的重要因素之一。

9.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建设性地参与透明和可信的谈判工作，以便在其工作方案内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10.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坚持并进一步协调其立场，促使在中东、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1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0/34-P 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目标的指引, 号召在公正的基础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宗旨的承诺;

深切关注世界上存在着巨大的核武库, 她们增加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任何缘由的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威胁;

回顾 1978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第 32 和 59 段, 内容是有效安排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回顾 1961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第 1653 号宣言, 该宣言申明使用此类武器违背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目标, 并且因此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其中表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常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并完成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 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

深切关注以色列的核武库及其旨在以色列破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平防御能力的威胁和行径;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设施的威胁;

深信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核不扩散条约》和其他文书下的义务做出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宣言和承诺；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证；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9/10-P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31-P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关于核大国有必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保证的相关文件，以保证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1/5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984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4 月核武器国家发布的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宣言，但这些还不足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还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续会后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对普遍威胁使用核武器，尤其是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威胁使用核武器深表关注；

对某一核武器国家的核态势评估表示深切关注，其中一些成员国受到成为某种类型核武器目标的威胁；

1. 呼吁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紧急行动起来，在多边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各种补充措施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在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完全遵守其现有的义务。

2. 建议伊斯兰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竭尽全力促成上述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目标。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将尽早开始核裁军谈判列为所有议程问题中的最优先事项。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1/34-P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以及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会议的宣言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重申 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法律义务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 《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规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 **认识到** 任何旨在限制和平使用核能的企图将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反对** 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歧视和双重标准, 以及任何诉诸单方面行动解决核查问题的企图。

3. **认识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表示关注** 某些圈子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威胁和施加压力要它放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种威胁和压力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意外后果, 并表示对该国的支持和声援。

5. **赞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6. **呼吁并坚决支持** 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完全通过和平途径解决问题, 并**欢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和平解决所有剩余的未决问题。

7. **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作为惟一有能力对成员国承担保护义务的权威机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合作, 解决所有剩余的未决问题。

8. **强调** 在和平解决未决问题中区别两种情况的重要性, 一种是这一问题的技术方面, 另一种是某些国家在这方面抱有的政治目的。

第 22/34-POL 号决议

就裁军和不扩散达成新的全球共识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回历 1427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9 月 25 日) 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关切裁军和不扩散获得一致同意的进程继续停顿, 及其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产生的负面影响;

承认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与地区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核心角色和主要责任;

回顾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1. 强调需要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及与之相关的安全事务领域形成一种新的和谐一致意见, 作为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 考虑到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业已存在的挑战和逐渐显露的新挑战, 建议尽快召开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以期达成一种新的和谐一致意见。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一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4. 请秘书长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3/34-POL 号决议

常规武器领域相关倡议与提议的审议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为指南；

重申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如《联合国宪章》和依照《联合国宪章》制定的《国际法关于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宣言》中所载的；

再次承认所有国家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运输和保有常规武器，用作自卫和安全需求，以及参与维和行动；

重申在不降低各国安全的原则下，必须平衡地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并考虑到所有国家保卫各自安全的需求；

注意到在常规武器领域业已存在的和新的倡议和提议，包括在常规武器领域促进透明度和信心与安全建设措施的国际安排，因联合国从各方面打击、预防、消除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行动计划和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倡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关于常规武器管制的第 61/82 号决议；

1. **强调**常规武器领域的倡议和提议，包括武器转运，都应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缓解地区与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和解决冲突和争端、建立并增强信心和促进裁军及社会经济发展等问题协调应对。

2. **强调**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任何国际倡议都不应侵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关于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原则宣言》，保证其安全的权利、不可剥夺的自主权、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独立的权利，以及各国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

3. **强调**必须通过透明的、不歧视的、一致同意的基础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的步骤加强对常规武器交易的必要性、目的、可行性、性质和范围的审查。

4. **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专家组，审查常规武器领域相关的倡议和提议，在常规武器交易的必要性、目的、可行性、性质和范围方面，结合考虑本决议中所列的原则和目标，形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立场。

5. **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专家组报告。

第 24/34-POL 号决议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能力用于发展核武库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立场, 这一立场反映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种文件中, 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进一步重申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相关条款;

严重关切以色列总理最近的声明, 他在其中公开承认其政权拥有核武器;

1. **谴责**以色列拥有核能力用于发展核武库。
2.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步骤, 迫使以色列放弃其秘密核武器计划。
3. 对以色列秘密核活动和取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 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 并谴责它继续发展其核武库。
4. **敦促**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 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程监督下。
5. **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 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 需要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 加快建立中东非核武器区。
6. **呼吁**完全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与核相关的援助。对于一个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科学家提供核设施使用权, 且这一事态还在继续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认为这一发展对地区安全以及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具有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 25/34-POL 号决议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的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的条款, 这两个宣言都申明成员国决心积极争取建立一个基于和平、公正、平等并尊重国际法制和有能力保证所有国家进步的国际新秩序;

重申由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13/32-P 号决议批准的条款, 即“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

强调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及它们个别和集体维护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重申必须在伊斯兰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相互信任、合作和团结;

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继续拒不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表示深切关注, 这些都对国际安全和平构成严重威胁;

还对各成员国的安全和团结继续受到威胁, 影响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危机数量的增加以及企图破坏伊斯兰价值观念和特性的做法深表关切;

注意到伊斯兰世界面临的严重挑战, 强调需要应对, 至少需要通过加强伊斯兰兄弟联系和伊斯兰国家间的团结来应对;

决心大力反对外国对成员国统治、威胁、侵略、占领、胁迫、恫吓和施压;

赞赏地注意到1998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成果, 最终形成了“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 并在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13/32-P 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2006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伊斯兰国家安全与团结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以便拟订一份“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行为守则”;

欢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警察长官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4/POL/SG-REP.14 号文件）：

1. **重申**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所关注的事项。
2. **鼓励**按照《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采取旨在双边和多边或分区域或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活动。
3. **表示坚决**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的规定，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成员国的安全。
4. **表示**成员国坚决维护和促进所有生活领域的伊斯兰价值观，尤其是团结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
5. **断然拒绝**任何误解《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违背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原则的企图，并重申尊重这些原则是所有国家，包括伊斯兰国家安全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 **委托**伊斯兰国家安全与团结政府间专家小组依照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批准的第 OIC/3-AHC/2005/P&gG/Final 号文件中包括的，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对话、合作与信赖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编写一套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对话、合作与信赖的行为守则。
7. **号召**所有成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考虑“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对话、合作与信赖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条款。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第 26/34-P 号决议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及非伊斯兰国家采取统一立场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受到了崇高的伊斯兰教义和原则的鼓舞, 这些教义和原则要求穆斯林之间进行协商并发展兄弟般情谊;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特别是那些呼吁巩固各成员国在不同领域进行合作以及呼吁他们在国际组织中进行协商的目标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宣言和决议;

重申必须不断地加强各成员国在各个层次上的合作、协调和磋商, 以便消除导致可能产生纠纷的所有因素并促进他们之间的相互理解;

强调加强协调与磋商以及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的重要性, 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以及成员国乃至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共同事业和利益;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灵活的制度, 以便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所有情况下、在所有国际论坛上, 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磋商和协调;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宣言和决议, 特别是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赞扬伊斯兰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正在进行的各级磋商和协调以及对此采取共同立场, 包括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各国的大使小组以及国际论坛, 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的工作组;

赞赏秘书长的相关活动, 特别是他在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布鲁塞尔使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使团和维也纳使团, 为他们在国际组织中形成统一立场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

1. 承认保持、扩大和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各级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磋商, 以期消除可能导致它们之间的纠纷的所有因素并且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是实现伊斯兰世界共同事业的先决条件, 在我们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尤其如此。

2. 强调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问题应是各成员国必须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的主要问题, 伊斯兰世界的其他事业也是如此。

3. 请所有成员国以及各个国家和国际论坛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继续进行磋商并协调他们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立场。

4.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团体在布鲁塞尔、日内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维也纳的活动，要求他们在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团体及其他国际会议上，特别是在人权问题上，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领导下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定期在会前和会议过程中继续协调伊斯兰国家的立场。

5.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的方案或机制，保障成员国间定期的双边或多边协调和磋商。

6.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现有的广泛经验以及在协调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决议，尽快召开会议以制定注重行动的机制和制订必要的规则，以推动磋商和协调在非伊斯兰国家首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的立场和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并使之制度化。将其建议提交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就此做出适当的决定。

7.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组于 2006 年举行专家级会议，研究促进磋商和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的方式方法并使之制度化。请他们将研究结果和建议提交上述专家组。

8. 请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研究能否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区域办事处并编写一份资料性报告提交上述专家组会议。

9. 呼吁所有成员国积极地并且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上参加上述专家组会议。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综合进度报告。

第 27/34-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就关于伊斯兰国家的重大决议表决的投票模式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强调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团结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目标之一;

强调在国际组织中巩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各成员国的协调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中心目标之一;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巴库宣言》，宣言号召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尤其在联合国，投票赞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决议;

注意到埃及提交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及其他国际论坛上投票模式的文件;

1. 号召所有成员国投票赞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所有决议并遵守那些决议，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中体现了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或者在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目标和原则的问题上，或者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相关的利益上的共同的立场。

2. 某些成员国没有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决议投赞成票，并且不遵守那些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持共同立场或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利益相关问题的决议，对此表示关切。

3. 称赞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国际组织中的高水平的合作，尤其是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

4. 申明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仍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保护伊斯兰世界利益的必要保证。

5. 请秘书长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第 28/34-POL 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团结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以神圣的《古兰经》为指南,《古兰经》命令穆斯林加强伊斯兰团结和兄弟关系;

忠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条款,《宪章》规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共同信仰是伊斯兰人民之间和睦团结的坚强要素”,并重申了“成员国人民间巩固高于一切的兄弟关系和精神友谊的纽带”的决心;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条款,其中特别强调各伊斯兰派别间加强对话的必要性;确认其信众的真实信仰,不允许指控其为异端,其血统、荣誉和财产皆属神圣,只要他们信仰全能的真主,信仰先知穆罕默德和伊斯兰信仰的其他基本原则,尊崇伊斯兰的基本原则,不否认任何不言而喻的宗教教义;

考虑到在安曼举行的国际伊斯兰会议的声明:“一个人不论信仰的是伊斯兰教的逊尼派四个教派之一、伊斯兰教的两个什叶教派、伊斯兰教的伊巴底教派,还是伊斯兰教的塔希里教派,他都是穆斯林,要说这个人是个变节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允许的,他的血统、荣誉和财产不受侵犯”;

考虑到圣城麦加的穆斯林学者和知识分子论坛的观点,其中包括这一观点:“不同派别的思想反映出伊斯兰思想源泉的丰富性”;

进而回顾伊拉克的乌力马(伊斯兰宗教权威)在圣城麦加声明中的话:“不论一个穆斯林是什叶派还是逊尼派,都不应遭受暗杀或任何伤害、胁迫、恐怖手段控制、侵犯其财产、煽动、强行转移、放逐或绑架”;

注意到多哈伊斯兰教派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文件呼吁“所有伊斯兰派别的信徒相互尊重别人的信仰和尊严”并呼吁“穆斯林国家领导人增强学者们的努力,实现团结,鼓励各伊斯兰教派间的对话”;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相关宣言和决议;

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敌人通过不同的策略、方针和计划在穆斯林中间播撒不和的种子引起警惕,根据一些研究,某些力量故意利用逊尼派与什叶派、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的区别,在穆斯林世界推行其政策和目标,对此表示深切关注;

意识到不同伊斯兰思想派别的信徒之争，包括宗派主义暴力，已经并继续对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一致造成无法挽回的和不必要的伤害；

承认不同伊斯兰思想流派的穆斯林乌力马在加强各自派别的信徒相互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的重要作用，因而能为巩固穆斯林世界的兄弟关系纽带做出重大贡献；

考虑到宗教协会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与各伊斯兰思想流派亲近的领域积极活动的机构，在准备有益的场所供所有穆斯林和睦和紧密团结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1. 认识到在伊斯兰和穆斯林面临严重挑战的时候，在我们相互联系日益复杂的全球化世界上，促进伊斯兰兄弟关系和团结一致是一项实现伊斯兰世界共同利益的至关重要的神圣宗教义务和目标。

2. 重申所有成员国的坚定决心：采取适当的个人和集体措施，消除偏见、憎恨、偏激和伊斯兰思想流派信徒之间教派暴力的一切根源，确认需要所有成员国克制，不把穆斯林之间的宗教争议政治化，去追求自己的政治目的。

3. 重申所有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伊斯兰团结的承诺，以及在穆斯林之间巩固伊斯兰兄弟情谊、促进容忍和谅解方面积极有效合作的意愿。

4. 深信穆斯林之间的共性多于差异，包括以同样的方式崇拜全能的真主、信仰先知穆罕默德、履行斋戒和麦加朝圣等诸多义务，拥有共同的世界观并归属于伟大的伊斯兰文化与文明，这是伊斯兰团结的重大力量源泉。

5. 确认数目众多且声名卓著的伊斯兰乌玛高级乌力马善意而真诚地发布的所有上述宣言、声明和文件中的条款，呼吁伊斯兰各派别信众遵守这些条款并相互尊重别人的信仰和神圣不可侵犯性。

6. 承认穆斯林乌力马、学者、思想家、知识分子、宣道者、教长等人物的重要作用，他们是沟通不同思想流派隔阂的桥梁，能指引其信众加强所有穆斯林之间的相互理解、容忍和尊重，并为伊斯兰团结的最终目标做出贡献。

7. 认识到宗教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国际伊斯兰教律学院、在亲近伊斯兰各思想流派的领域积极活动的人士与宗教学校、大学和研究中心在促进伊斯兰各思想流派亲和并加强伊斯兰团结中所起的作用。

8. 注意到电子视听媒体和印刷媒介在促进伊斯兰各思想流派信众间宽容、谅解和尊重方面起到的重要和有效作用。

9. **强调**所有穆斯林需要保持足够的觉醒、警觉和警惕，理解伊斯兰各思想流派信众之间发生的任何争执，都会伤害整个伊斯兰世界，危及其团结和兄弟关系，削弱应对现存的多方面挑战的能力，这些挑战对其团结构成了危害。

10. **承认**所有穆斯林必须保持谨慎和警惕，提防企图有人在他们之间播撒不和的种子，分裂他们的队伍，煽动暴乱、冲突和仇恨，破坏他们相互之间神圣的精神纽带，**呼吁**所有穆斯林谨慎克制，不在敏感问题上、宗派问题上或种族问题上挑衅，不咒骂、辱骂、抱偏见、污蔑及非难。

11. **强调**在穆斯林之间发生任何可能的争执，都不应放弃某些原则，特别包括在虔诚和正直方面的统一、和谐、合作和团结，**确认**穆斯林的血统、荣誉、名誉是神圣的，所有穆斯林崇拜场所的不可侵犯性必须受到尊重。

12. **谴责**在伊斯兰世界任何部分的某些伊斯兰思想流派的信徒采取教派暴力活动，**强烈谴责**对教派场所或财产犯下的一切罪行，因为这些罪行属于全能的真主禁止的“世间的邪恶和祸害。”

13. **确认**对思想流派的拥护不能作为杀戮和侵害的正当理由，即使被侵害的那个教派有信徒犯下了应受惩罚的行为，也不能作为对其杀戮和侵害的正当理由。

14. **敦促**所有穆斯林乌力马和宗教机构，以及伊斯兰世界的媒体，号召所有伊斯兰教派的信众消除穆斯林之间的争执，统一其言行，加强兄弟关系的纽带，不允许他们之间意见不和，并受外来干扰。

15. **满意地赞扬**秘书长进行的所有相关活动，以及国际伊斯兰教律学院为促进各伊斯兰思想流派间亲和的活动，**鼓励**他们高度优先考虑这种活动，并继续做出努力。

16. **号召**所有成员国重视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今年采取促进并加强伊斯兰团结的适当措施，并向秘书长提交相关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29/34-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 以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相关决议,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体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协定、友好关系和建设性合作;

强调在共同寻求解决国际问题并在有利于共同利益方面, 建立、维护并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体, 特别是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占其成员大多数的组织或团体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确认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体之间以政策为导向的有效合作, 将为促进国际合作及实现其各自的目标做出贡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团体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协议;

赞赏秘书长协调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OIC/34-ICFM/2007/POL/SG/REP.16 号文件);

1. 要求秘书长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以及与成员国的协商, 继续为增进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团体的合作做出努力, 尤其是与联合国、不结盟运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欧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各专门机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采取有效措施, 扩大它们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范围。

3. 要求总秘书处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国际论坛不同场合和其他领域和层面取得的有关成就, 研究这个课题并就此编写一份资料性报告以提交上述专家组会议。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0/34-P 号决议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重申决心继续与欧洲联盟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

回顾 2002 年 9 月和 2006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举行的三主席会议；

回顾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2/33-P 号决议；

又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团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官员举行的工作会议；

进而注意到 OIC/ICFM-34/POL/SG.REP.16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与欧盟的合作；

1. 请秘书长继续对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达成的谅解采取后续行动，并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间互派工作代表团。
2. 呼吁总秘书处迅速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布鲁塞尔办事处，以便与欧洲联盟保持有效联络。
3. 在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布鲁塞尔办事处之前，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团继续与欧洲联盟保持密切联络。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1/34-P 号决议

审查并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和决议合理化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以往关于审查并使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和决议合理化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面临的新的和正在形成的挑战, 重申加强组织面对日益增长的挑战的有效性;

认识到组织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及对其支持的必要性, 以便使之在效率和能力方面达到更高水准, 并加强其效率、活力和对决定的执行, 使组织不断适应发展中的国际环境;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ICFM/34-2007/POL/SG-REP.11 号文件), 并考虑到政府间专家小组就此提交的报告 (OIC/3-IGGE/2006/AG-RES/REP.FINAL 号文件);

1. 批准所有建议, 包括上述报告, 并要求成员国开始执行。
2. 要求政府间专家小组继续举行两年一次的会议, 以审查各项决议, 并提出适当的合理化建议。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2/34-P 号决议

保护海啸儿童受害者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高度赞赏秘书长在秘书长报告中所包含的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盟援助印度尼西亚海啸儿童受害者项目中所做的努力;

重申对成员国、观察国和伊斯兰世界实业人士向海啸孤儿提供财政援助表示感谢;

称赞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班达亚齐地方官员在向该项目班达亚齐办事处提供关于这些儿童的基本信息方面的宝贵协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财务与管理细则草案 (OIC/ICFM-34/POL/SG.REP.15 号文件);

1. 重申感谢所有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援助海啸儿童受害者项目捐助的成员国和慈善机构,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世界的慈善家为这项重要的人道主义项目慷慨捐助。

2. 称赞沙特阿拉伯王国为这一项目主动组织第一批捐助运动系列电视节目, 号召所有成员国依照 2006 年 9 月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信息部长会议的决议, 为这一项目组织国家电视台推动募捐活动。

3. 表示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 它的支助确保了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盟援助印度尼西亚海啸儿童受害者项目的成功, 号召加强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以便确保该项目进展成功。

4. 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班达亚齐省地方官员的合作以及为保证这一项目成功的愿望, 并感谢他们在提供该地区海啸儿童受害者基本信息方面所做的巨大贡献。

5. 注意到编号为 OIC/Tsunami/Dr.FARR 的文件中包含的联盟工作组织财政与管理规则。该文件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盟最后确定议事规则后续委员会的报告的附件。

6.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3/34-POA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审议了回历 1426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宣言;

表示十分赞赏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组织此次首脑会议以及王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支持;

欢迎为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

注意到《十年行动纲领》为伊斯兰世界提供了新的前瞻性的前景, 使伊斯兰世界能够通过依靠集体意愿和伊斯兰联合行动来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步骤, 包括为执行《十年行动纲领》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的两次协调会议;

重申必须在穆斯林社会和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少数民族中加强伊斯兰团结, 旨在保卫其政治权利、改善其生活条件、保存其宗教权利和文化传统;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任理事会向伊斯兰堡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的报告, 报告有关机构改革和行政重组, 旨在保存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资本和财产, 并促进该基金会的财务和管理工作方法并使之现代化;

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相关机构为执行该行动纲领已经采取的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15 日在达喀尔信息与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期间主办了国家研讨会, 以特别提请关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 旨在为有效迅速实施《纲领》做出贡献;

进而赞赏地注意到信息与文化事务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济和商业合作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科技合作常委会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通过的各项决议;

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筹备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提出的建议表示敬意；

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第二次协调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报告；

1.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方面中的关键作用，并带着高度敬意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为取得目前的进展所采取的行动，同样为秘书长本人在这方面的领导和杰出贡献致敬。

2. 欢迎秘书长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提升其作用、复兴其制度，以便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方面充分承担其角色所提的倡议。

3. 强调伊斯兰安全基金会提交的建议的重要性，该建议的内容旨在使基金会独立运作，使其管理结构现代化，以便实现其目标，加强伊斯兰的作用并且更好地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组计划利用其资源。

4. 号召各成员国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提供政治、道义和财务方面的全面支持；鼓励各成员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协调，考虑使自己较为关注或拥有较高能力的领域内各种业已存在的行动、项目和计划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每半年一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交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报告，供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审议。

5.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中发挥的作用，号召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制定其行动计划，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年行动纲领》，并委托他们定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伊斯兰部长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论坛提交报告。

6.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通过与其他国际重要机构的交往提高总秘书处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特别是在联合国、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议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中的形象，使总秘书处成为和平与安全事务中有效的伙伴，对抗伊斯兰世界所面临的严重挑战，包括针对穆斯林的日益猖獗的歧视和偏狭、以伊斯兰为对象的诽谤，同时要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宗教代表之间的对话，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提出的倡议、计划和项目。支持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各种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相关的机构增加往来，欢迎提高伊斯兰会议

组织在联合国的总协调会议效率的努力，这是在 2006 年 7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上次会议上的活动。号召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机构积极参与这些会议，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密切协调咨询，关注已通过协议的项目的执行情况。

7. **号召**各成员国评估授予总秘书处必要手段的权力，以便建立总秘书处在所有方面有效执行和协调执行《十年行动纲领》的能力。

8. **敦促**各成员国迅速确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促进对话、合作和建立信赖的行为守则，**号召**成员国组织文化交流计划，使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之间的文化交往得以继续，并通过在媒体、旅游、学术、文学和艺术方面与总秘书处的协作，形成一个整体。

9. **还鼓励**各成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密切合作，每年 9 月 25 日庆祝伊斯兰会议组织日，以便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活动、计划和规划的意识。

10. **欢迎**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并开始活动，赞赏其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解决冲突以及在对各种危机做出明显的早期反应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号召执行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

11.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采取步骤彻底执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国际伊斯兰教律学院新条例，发展其活动，并使之有能力应对二十一世纪面临的各种挑战**表示赞赏**。

12. **号召**各成员国关注《十年行动纲领》关于反恐、增进人权和良好施政等条款的执行情况，并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改革；要求总秘书处组织有关方面参加研讨会和培训班，以期提高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对其领域的认识，加速《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13. **赞扬**秘书长发起行动，筹备于 2007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办“国际恐怖主义的智力根源、概念、范围和抵制机制会议”，该会议将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科教文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邀请**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积极参加本次会议，**鼓励**成员国迅速全面地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关于反恐的各项条款，**并鼓励**大会的非签字国尽快签署。

14. 向秘书长**表示**真诚的感谢，他个人或在他领导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团体，其中包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发起值得赞美的行动，通过会议、研究会、研讨会、协商会等形式，提高了全球反击伊斯兰恐怖症的意识。在这一方面，欢迎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国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库主办题为“媒体在发展宽容与相互理解中的作用”国际会议，欢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阿拉木图联合主办第二届题为“伊斯兰文明在中亚”会议并邀请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与国际社会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5. 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穆斯林社会与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一体化，并鼓励他继续在和平协商的框架内从事有益于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亲善活动，少数民族要求进行这种协商。

16. 向认捐扶贫基金的成员国**表示感谢**，特别感谢沙特阿拉伯国王 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向这一基金慷慨捐款 10 亿美元；感谢科威特向这一基金认捐 3 亿美元；感谢向这一基金做出捐款的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尚未捐款的成员国向这一基金慷慨认捐。

17. 强调最不发达成员国在实施扶贫行动计划中的特殊需要，呼吁总秘书处与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国际机构协调努力，以实现《纲领》在这一领域的目标。

18.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文化中心、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及相关的地方性非洲组织尽快组织非洲中西部区域会议，介绍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框架的国家、区域或地方层面的项目，以及《瓦加杜古宣言》中由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支持非洲而提出的计划项目，以及关于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棉花领域的贸易和投资分支计划项目，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合作，起草一份报告，提交至第三十一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讨论增强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发展计划、伊斯兰发展银行瓦加杜古非洲行动和 **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的措施。

19.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伊斯兰文化中心组织一次论坛，讨论 2007-2008 年度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框架中加强非洲食品业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20. 支持在卡塔尔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于 2007 年 6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捐助会议，会议的主旨是实现尼日尔共和国可持续的食品安全，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国际社会慷慨资助尼日尔共和国的这项计划。

21. 欢迎秘书长发起的动员资金援助莫桑比克共和国的活动，这是继该国发生损失惨重的洪水灾害后发起的活动，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救助伊斯兰世界范围内受灾区域所做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2. 欢迎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背景下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吉达召开第一届国际伊斯兰贸易金融合作大会。

23. 赞赏土耳其共和国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的第二届旅游策略与发展专家小组会议，并赞赏土耳其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投资论坛的提议，论坛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的伊斯坦布尔举行，邀请成员国商界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积极参与此次论坛，并对土耳

其共和国主办第二轮贸易磋商再次表示感谢，邀请尚未这么做的成员国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特惠协定及特惠关税计划，其目的是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

24. 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就“伊斯兰发展银行成员国人才流失：趋势和对发展的影响”准备的文件，以及伊斯兰科教文组织就“预防伊斯兰世界科学人才移民”而准备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提交至 2006 年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与科研部长会议和伊斯兰世界科学院组织关于人才流失的第十五届国际科学会议（IAS 2006），还赞赏若干成员国采取行动，发展综合策略在穆斯林世界吸纳和利用高素质穆斯林专家，以防止出现人才流失的现象，在科技领域增加研究与开发投资和支出。

25. 赞赏伊斯兰科教文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文化中心和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向科学机构和卓越的科学家定期颁发奖金，以表彰他们在科技领域为穆斯林世界的进步所做的贡献，要求科技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创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卓越奖，奖励在科学上取得卓越成就的穆斯林科学家。

26.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从事《早期收获计划》的 1441 科技工作队提出的行动方案，为第一阶段《早期收获计划》选择并批准了三个项目。

27.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高教部长成立的“核心小组”进行的工作，其专家技术研讨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区域遴选 20 所大学的标准、程序和机制的建议文件，供推选至排名全球前 500 所大学，并组织了一个研究会，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提议的标准、程序和机制进行讨论并取得一致意见；进一步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办并支持这两个活动。

28. 称赞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科威特的科威特市由孟加拉国达卡伊斯兰理工大学、尼日尔伊斯兰大学、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和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签署协定备忘录，为改进和改革其各自的课程设计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作。

29. 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主办各种伊斯兰部长会议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06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巴库主办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科威特与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科威特市主办第三届伊斯兰高教与科研部长会议；沙特阿拉伯王国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主办第二届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沙特阿拉伯政府主办第七届伊斯兰信息部长会议（回历 1427 年 8 月——2006 年 9 月）。

30. 欢迎马来西亚政府盛情地主动提出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主办第一届伊斯兰卫生部长会议；邀请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国际社会积极参加此次会议。

31. 称赞秘书长与国际卫生组织和成员国联系，为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消灭脑灰质炎，并为在世界上消灭脑灰质炎的提议计划动员财政援助，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协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联系签署三方协议，与包括脑灰质炎、肺结核与艾滋病在内的大范围流行病作斗争。

32. 欢迎启动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联盟的改组行动，第七届伊斯兰信息部长会议促成其各自的董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号召在这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会议感谢沙特阿拉伯政府主办这两次会议，并称赞伊斯兰开发银行批准向这两项研究提供筹措资金，这为改组进程奠定了基础。

33. 赞赏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息与文化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其目的是增进其对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贡献，并欢迎为此设立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常务秘书处。

34. 号召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继续就《十年行动纲领》框架组织会议、研讨会、研究会，要求秘书长组织各成员国、总秘书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的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召开焦点会议，以期保证《纲领》获得有效和快速实施。

35. 请秘书长保证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4/34-POL 号决议草案

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及消除对伊斯兰的仇恨与偏见

回顾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崇高的伊斯兰教义和人类容忍、和平和公正价值观的指引, 以及发扬美德禁止罪恶与邪恶的价值观 (伊朗);

重申伊斯兰为人类文明做出的重大贡献, 特别是鼓励在理性和逻辑基础上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在人类交流与文明对话中真正相互尊重;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 特别是促进伊斯兰团结、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在公正基础上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所有穆斯林的尊严;

重申相关宣言、决议及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特别是 2005 年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 该《行动纲领》肯定了应对恐惧伊斯兰心理的必要性;

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题为“诽谤宗教信仰”的决议, 委员会对通过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煽动对伊斯兰和其他宗教进行暴力、仇视或偏狭及歧视表示深切关注;

还回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发起的题为“反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A/HRC/4/L.12 号决议, 该项决议由 200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人权理事会通过;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 所有国家都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所有人享有一视同仁的基本自由权;

强调所有国家在国际法中的义务, 尤其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防止任何鼓吹宗教仇恨和歧视的行为, 并以法律形式禁止;

回顾各国全力制定法律或在必要时废除法律以禁止和消除基于宗教的歧视或不容忍的承诺, 这些承诺庄严地载入 1981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第 36/55 号决议发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4 条;

深信在我们日益复杂、相互联系的全球化世界上，通过容忍与谅解，宗教与文化的多样性应该作为一种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而不是对抗的理论基础；

注意到并深切关注在一些非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恐怖症在持续和增加并且制定和执行特别歧视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社区的定律；

强烈谴责近期发表的针对先知穆罕默德的亵渎性漫画这种令人厌恶和不负责任的事件，以言论和出版自由为借口的再版引起了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愤怒；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其年度协调会议上发表的新闻公报，内容是关于梵蒂冈十六世神圣罗马教皇本尼迪克特就伊斯兰教和先知穆罕默德所发表的不当言论；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必须开展有效合作以及不断磋商，打击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诽谤，同时应对渐成趋势的伊斯兰恐惧症；

注意到必须防止这种导致社会不和谐、相互仇恨和暴力并最终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挑衅行为再度出现；

赞赏秘书长起到了主动积极的作用，在此关键时刻领导了本组织并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与西方谈判人员的对话，以克服危机并为了国际和平抑制其消极影响；

欢迎 2006 年 2 月 25 日在多哈发表的《联合声明》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两份文件特别呼吁通过一项联合国大会决议，防止诽谤宗教、先知和宗教象征并制定全面战略以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必要措施；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打击诽谤宗教”的决议，联合国大会在决议中对伊斯兰频繁被错误地与违反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表示深切关注；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明确重申各成员国强烈反对诽谤伊斯兰的信息和伊斯兰恐惧症。
2. 对系统地负面宣传穆斯林、伊斯兰及其神圣宗教表示深切关注。
3. 谴责最近在许多地区的印刷品和电子媒体上发表并散布的令人厌恶的渎神讽刺漫画，以及十六世教皇本尼迪克特对伊斯兰教和先知穆罕默德的不当言论。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并结合其他手段，通过必要的法律，开展各种行动，将诽谤伊斯兰定为应受惩罚的“冒犯行动”。
5. 呼吁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普遍宣言，指控诽谤宗教为有罪，并表示必须通过一项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来有效打击宗教诽谤，以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尊重。
6. 深切关注非穆斯林国家，特别是在西方歧视和不容忍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穆斯林群体的现象普遍上升，包括通过严格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7. 重申所有恐惧伊斯兰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公开侮辱，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8. 表示深切关注伊斯兰和穆斯林经常被错误地同侵犯权利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9. 强调必须防止滥用言论和出版自由污蔑伊斯兰教和其他神圣宗教，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在各自管辖的领域关闭从事亵渎神明行为、嘲弄和诽谤伊斯兰及先知穆罕默德的互联网网站，并由网站操作者对其恶意和恶毒的活动负责，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10. 强调践行言论自由权应当是负责任的、受法律限制的，必须有利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防止混乱、维护道德规范及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并且尊重宗教和信仰。
11.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采取坚决行动，特别是通过法律措施禁止散布引起煽动或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针对宗教或先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和材料，将各种诽谤伊斯兰的行为视为“攻击行为”并予以惩罚。
12.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必须进行有效合作和持续磋商，以打击对所有宗教、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诽谤以及日趋严重的恐惧伊斯兰趋势。
13. 欢迎第四届人权理事会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使团提交的题为“打击诽谤宗教”的决议。
14. 满意地赞赏秘书长按照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框架的相关部分采取的相关活动，并请他继续其活动以应对伊斯兰恐怖和对伊斯兰的诽谤。
15. 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活动，建立穆斯林非政府组织网络，并收集世界不同地区针对穆斯林的偏狭和歧视的资料。
16. 敦促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协调，指定一项综合战略，通过加强新建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恐惧症观察组的能力，打击伊斯兰恐惧症，保卫穆斯林社会和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

1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文明联盟”行动，该行动旨在动员机构和民间社会层面的有关行动，克服偏见、错误认识和冲突力量聚集，并呼吁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协作，执行首脑小组报告中的建议。

18. 确认人权理事会执行其部分委任权限应促进普遍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防止偏狭、歧视和针对任何社会或任何宗教信仰徒煽动仇恨。

19. 鼓励伊斯兰国家的议会党团访问西方国家，以促进文明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并防止针对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仇恨事件。

20.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常会的议程中。

21. 要求秘书长就针对穆斯林的歧视和偏狭和以伊斯兰为目标的诽谤行为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每年准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高级阶段前提交。

2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第 35/34-POL 号决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关于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局势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宣言；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维护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国际地位，及其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的结构；

深切关注《代顿和平协定》主要内容的实施不彻底，尤其是与建立国家机构、国家规章制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捕获受指控的战争罪犯并加以审判等相关内容实施不彻底；

注意到《代顿和平协定》的某些内容证明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建、民主化和国家治理进程，妨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重建其多元文化的社会；

注意到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案最近做出的裁决，认定斯雷布雷尼察发生过针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种族灭绝大屠杀；

1. 声明国际法院的判决必须得到完全执行。
2. 保证在包括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所有适当国际论坛拥护这一判决。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所有合适的双边和多边会议和磋商中积极拥护这一判决，直到最后得到执行。
4.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国际法律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正当行为 (2001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83 号决议) 的责任法典，确保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法律义务。
5. 明确要求维护并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国际承认的领土范围内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继续生活在多种族、多文化与多宗教的社会中。
6.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对决议草案给予支持，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立场，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维护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如若需要，恢复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络小组的活动，并就此向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第 36/34-POL 号决议

科索沃局势

回历 142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 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和平、进步与和谐的会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1949 年和 1951 年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难民公约》及其 1977 年补充协议, 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指南;

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提及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6/1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安理会特使马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的报告, 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关注巴尔干地区的穆斯林人民, 以及科索沃危机的解决;

1. 承认科索沃问题已经进入一个在联合国安理会进行谈判的新的至关重要的阶段。
2. 进而承认阿赫蒂萨里先生做出的努力和其他贡献, 认为这方面的成果有益于维护科索沃的稳定。
3. 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一起开展建设性的工作, 呼吁联合国安理会平等对待所有其他有关问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强调和平决定科索沃地位的谈判结果不能作为解决其他区域冲突的先例。
5.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已经向科索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敦促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为科索沃的重建做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和第三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